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從平等權論台灣新住民配偶入籍及生活權益保障》**[[1]](#footnote-1)＊

柯雨瑞[[2]](#footnote-2)＊＊蔡政杰[[3]](#footnote-3)＊＊＊

# 【要目】

壹、[前言](#_壹、前言)

貳、[平等權之涵義](#_貳、平等權之涵義)

參、[大陸配偶在臺入籍之法規及申辦程序](#_參、大陸配偶在臺入籍之法規及申辦程序)

**》**一、[團聚](#_一、團聚)

**》**二、[依親居留](#_二、依親居留)

**》**三、[長期居留](#_三、長期居留)

**》**四、[定居](#_四、定居)

肆、[外籍配偶在臺入籍之法規及申辦程序](#_肆、外籍配偶在臺入籍之法規及申辦程序)

**》**一、[外僑居留](#_一、外僑居留)

**》**二、[歸化國籍](#_二、歸化國籍)

**》**三、[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_三、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

伍、[從平等權探討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入籍權益之衡平性](#_伍、從平等權探討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入籍權益之衡平性)

**》**一、[結婚來臺申請入籍之年限問題](#_一、結婚來臺申請入籍之年限問題)

**》**二、[保證人問題](#_二、保證人問題)

**》**三、[定居數額問題](#_三、定居數額問題)

**》**四、[財力證明問題](#_四、財力證明問題)

**》**五、[入出境證件問題](#_五、入出境證件問題)

陸、[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現況與面臨之困境](#_陸、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現況與面臨之困境)**》**一、[在臺從事違法行為之後續處置情形](#_一、在臺從事違法行為之後續處置情形)

**》**二、[集會遊行及結社](#_二、集會遊行及結社)

**》**三、[學歷認證及受教育權](#_三、學歷認證及受教育權)

柒、[我國對精進大陸及外籍配偶入籍與生活權益之可行因應對策](#_柒、我國對精進大陸及外籍配偶入籍與生活權益之可行因應對策)

**》**一、[大陸配偶之入籍年限應與外籍配偶趨於一致](#_一、大陸配偶之入籍年限應與外籍配偶趨於一致)

**》**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應可限於團聚階段實施](#_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應可限於團聚階段實施)

**》**三、[大陸配偶在台違法行為之處罰標準宜具有衡平性，並兼具考量其「家庭團聚權」應與外籍配偶趨於平等性與一致性](#_三、大陸配偶在台違法行為之處罰標準宜具有衡平性，並兼具考量其「家庭團聚)

**》**四、[宜保障大陸配偶之集會遊行與結社（組織政黨）之權利](#_四、宜保障大陸配偶之集會遊行與結社(組織政黨)之權利)

**》**五、[大陸配偶之學歷認證標準（基準）應與外籍配偶逐步趨向一致](#_五、大陸配偶之學歷認證標準(基準)應與外籍配偶逐步趨向一致)

**》**六、[財力證明之標準宜具有衡平性](#_六、財力證明之標準宜具有衡平性)

捌、[結論與建議](#_捌、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回要目](#a要目)〉〉

# 【摘要】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業務統計資料，自76年1月起至101年8月止，我國外籍配偶人數計有15萬2,823人，其中女性占91%，計有13萬9,399人，又以越南女性配偶8萬6,947人為最多；而大陸配偶計有30萬3,119人，與外籍配偶合計共有45萬5,942人，占我國總人口數接近2%，已具有一定之人口規模，不容忽視她（他）們在臺之生活權益及需求，再者，依其身分別，又均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與我國家庭社會關係密不可分，國家確實有責任主動關懷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之相關問題。

　　大陸與外籍配偶結婚來臺後，由於兩者身分區別因素，其在臺生活權益亦有所差異，且申請來臺之法令依據亦不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所適用之法律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及其相關辦法，而外籍配偶則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及[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雖然在法令規定有其差異性，惟不論是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人，既然同為國人配偶，在家庭生活之權益方面，理應是沒有分別，然而本文在探討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現況後，發現兩者之間之法制面與實務執行層面，確實存在著相當大之差異性，其中最為人詬病者，即是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入籍之規定並未趨一致，且從結婚來臺至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年限亦不相同，因而常被人權團體等輿論抨擊，的確有其改善之空間。

　　除了入籍年限不同之外，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較受爭議之部分，尚包括有工作權、應考試服公職權、教育權（含子女教育）、集會結社權、財產繼承權、特殊原因居留權及因違法後之處分權…等，而這些問題均需要政府機關各部門跨域協調，各盡其職責協助解決，因此所牽涉之法令規定及社會資源甚廣，然而，政府機關在嘗試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入籍與生活權益衡平問題之餘，仍須考量整體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之社會資源分配問題，不能僅顧及具有配偶身分之外來人口，對於其他在臺居留之外來人口之權益，仍應給予相當之重視。基於諸多層面之考量，欲達到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趨近全面性之衡平，仍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恐難收立竿見影之效；再者，兩者權益是否有全面衡平之必要性，亦尚需再予研究討論。

　　本文主要係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入籍規定探究其衡平性，並對於兩者在臺之其他生活權益平衡作探討，並歸納出以下建議方向：

　　一、大陸配偶之入籍年限應與外籍配偶趨於一致；

　　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應可限於團聚階段實施；

　　三、大陸配偶在台違法行為之處罰標準宜具有衡平性，並兼具考量其「家庭團聚權」，應與外籍配偶趨於平等性與一致性；

　　四、宜保障大陸配偶之集會遊行與結社之權利；

　　五、大陸配偶之學歷認證標準應與外籍配偶逐步趨向一致；

　　六、財力證明之標準宜具有衡平性。

　　本文並對於以上建議方向，進一步提出具體之作為及因應措施，希望能提供政府在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之權益衡平問題上之政策規劃之參考，亦能對於新住民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有其正面之助益。

【關鍵詞】大陸配偶、外籍配偶、入籍、新住民配偶、權益衡平、平等權

。。。。。。。。。。。。。。。。。。。[回要目](#a要目)〉〉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ization and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he Taiwan New Inhabitants Spou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Equality

**Ko, Yui Rey　Tsai, Chen Chien**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figure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rom the January of 1987 year to the August of 2012 year, the total population number of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are the 455942; and among the aforementioned two groups, the foreign spouses population number are 152823;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inland China spouses population number are 303119. Among the aforesaid foreign spouses, the female foreign spouses population number are 139399; and it can account for 91% of the total foreign spouses. Among the female foreign spouses, the Vietnamese female spouses population number are 86947; and it can account for the most population of the female foreign spouses. From the Taiwan population percentage perspective, the total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is about 2%, and cannot overlook their living rights and needs. Because the aforementioned people all are the spouses of the Taiwan nationals and they all have inseparable relations to the Taiwan society, our government should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take necessary initiatives to care about the living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in Taiwan area.

　　Due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oth aforementioned group identities, the livings rights and the legal basis for them coming to Taiwan and naturalization are also different.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Mainland China spouses coming to Taiwan and naturalization ar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its rul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foreign spouses coming to Taiwan and naturalization are Immigration Law and Nationality Act. The aforementioned two groups apply for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Regardless of the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or foreign countries, since they have became the spouses of Taiwan nationals (citizen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ir family living should not be different. On the practical dimension, however, differences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ir family living indeed exist. The most criticized part by the human rights groups is the naturalization which exist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leg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The timing length for obtaining identity card (ID) is also not consistent. Furthermore, the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are also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mong these differences, the more controversial parts include following dimensions : the right to work, the right to examination for holding a public post, the right to education ( including the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the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the right to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the right to residence for special reasons, and the punishment mechanism for illegal activities and behaviours. For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se issues, it needs our various governmental agencies making their best to solve these difficulties and requires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above goals, a wide range of regulations and social resources are involved in. When Taiwan governmental agencies trying to solve the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the basic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aiwan local citizens and the whole resources allocation issues are also necessary taken into accoun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comprehensive equality of the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wo groups, there is considerable efforts leave for Taiwan to do and cannot be achieved immediately. Furthermore, the necessity for the comprehensive equality of the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wo groups still needs to be assessed.

　　This paper mainly explores the equality of naturalization statutes and the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and proposes following suggestions : 1. the timing length for naturalization of two groups needs to be consistent and equitable; 2. the guarantor mechanism for Mainland China spouses coming to Taiwan can be limited to the reunion phase; 3. both the punishment criterion for illegal behaviours and the right to family reunion and life of the aforesaid two groups need to be consistent and equitable; 4. the right to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for Mainland China spouses needs to be protected; 5. the education degree certification criter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two groups also need to be consistent and equitable; 6. the criterion of financial certificates for the preceding two groups also need to be consistent and equitable. For the aforestated proposed suggestions , this article also submits concrete and corresponding measures hoping to provide positive and useful assistance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for solving the equality issues of naturalization statutes and the liv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he foreign spouses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Keywords】**Mainland China spouses, foreign spouses, naturalization, new inhabitants spouses, equality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right to equality

。。。。。。。。。。。。。。。。。。。[回要目](#a要目)〉〉

# 壹、前言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產生之影響之下，國際間之人口移動狀況已經非常普遍，形成所謂之移民現象(migration phenomenon)，較為常見之移民類型有家庭性移民(family migration)、經濟性移民(economic migration)、人道主義性移民(Humanitarian migration)及國際學生(international student)[[4]](#footnote-4)，由於家庭性移民是由兩個不同國家人民結合，進而影響至兩個家庭之發展，相較於其他類型之移民而言，家庭移民對於移入國之影響是較為深遠，往往會對移入國之文化、教育、社會等問題會造成衝擊，是國家政府需要關懷之重要族群之一；而家庭性移民之主體主要是配偶，經由配偶結婚移入後，再產生延伸性之移民，如配偶之父母或親生子女，始形成移民家庭。由於我國與大陸地區之間之歷史背景和特殊之政治關係，對於家庭性移民之定義，除有外籍配偶之外，另有大陸配偶，本文將之合稱新住民配偶。

　　本文所探討之大陸及外籍配偶之「生活權益」，係指國家與人民間之權益關係，即為國家可賦予居住於該國境內人民之權益，然而，居住在同一國境內之人民涵蓋對象甚多，包括具有該國國籍之國民、具有該國參政權之公民、因就學或就業等因素居住該國之居民、因婚姻或親屬關係移居該國之新住民……等，究竟對於國內不同身分之人民，應賦予何種權益及考量彼此間之衡平性，仍屬平等權之範疇。我國憲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規範之對象，為中華民國人民，而非國民、公民，即泛指居住在中華民國領域之人民皆屬之，也就是一般常言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觀念。

　　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94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解釋[[5]](#footnote-5)，憲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所稱之平等，並非指絕對的、機械式之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所以，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之平等是實質之平等，本質相同事物需為同等處理之平等，但對於本質不同之事務，則在具有正當理由之下，是容許有差別待遇。故在國家主權為重之前題之下，國民、公民、居民、新住民…等，其本質本存在明顯之差異性，對於不同身分之人民，當然不採取絕對性之平等，而會產生差別之待遇，但只要差別待遇之實質內容，將對不同身分之人民，均達到相對平等之效果，即可以達到所謂之權益衡平。故所謂權益之衡平，並非單純地欲將不同身分人民之權益統一化，如此，反而不符合[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平等權之精神，也非本文所欲探討之權益衡平之意涵。

　　在先進之民主法治國家內，國民、公民、居民、新住民等身分容易區別，亦可輕易辨別其權益差異性，少有爭議存在。但就台灣而言，對於同為新住民身分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部分，是否仍可主張依[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精神而為平等待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應將兩者視為本質不同之人民，而就實質平等精神給予差別性之待遇？承前所述，兩岸有其歷史背景及特殊政治關係，非屬一般國際關係理論可為闡釋，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規範之下，兩岸之間是屬於地區對地區之關係；相較於外國人身分之外籍配偶，則是國與國之關係，若就此觀點，筆者認為，相較於其他地區人民與其他國家人民，上述兩者在本質上，是存有差異性，所以雖同為新住民之身分，仍應就各別實質之權益，探討彼此之間之衡平性；在此種之邏輯下，係可以允許有差別待遇之情形(事)，而非單純機械式之平等待遇。

　　但是，若從家庭權之角度加以檢視，不論是外籍配偶或是大陸配偶，均為臺灣人民之配偶，在臺均應享有國家給予人民家庭生活權之各項利益，此又令兩者之間，具有同質性之身分；然而，一方面是法治觀點下之差別待遇，另一方面是人權保護觀點下之平等待遇，兩者在權益維護是大相逕庭，雖然本文主要是在探討外籍及大陸配偶之權益衡平問題，但卻也無法避免須處理法治與人權之衝突性問題[[6]](#footnote-6)。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統計資料，自76年1月起至101年8月止，我國外籍配偶人數計有15萬2,956人，其中女性占91%，計有13萬9,457人，又以越南女性配偶8萬6,947人為最多；而大陸配偶計有30萬3,119人，與外籍配偶合計共有45萬5,942人[[7]](#footnote-7)，占我國總人口數接近2%，已具有一定之人口規模，不容忽視她（他）們在臺之生活權益及需求，再者，不論是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均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與我國家庭社會關係密不可分，基於國家保護國民家庭權益之立場，對於新住民配偶生活上各項權益問題自然需要重視及關懷。然而，我國對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規範之法令有所不同，大陸配偶申請在臺居留所適用主要之法令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而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居留所適用之主要法令，則為「[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亦因上揭兩法令所訂立規範之對象不同，制訂之時空背景亦有差異，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之權益規範亦不盡相同，由於兩岸之政治因素使然，我國對於大陸配偶申請在臺居留之規定，相較一般比外籍配偶嚴格。但隨著兩岸關係之逐步改善，我國已漸漸淡化對於大陸地區之敵意，且基於家庭倫理及國際人權之考量，對於大陸配偶之各項權益及待遇亦逐漸趨向與外籍配偶達成一致性。

　　目前我國政府對大陸之政策係採漸進式開放[[8]](#footnote-8)，但是在2008年之前，由於執政黨對於兩岸政策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兩岸之間，除了社會交流[[9]](#footnote-9)之外，其他不論是經濟、觀光、政治、軍事等交流，幾乎處於停滯狀態，但在政黨輪替之後，我國與大陸地區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開啟兩岸經濟交流之門；簽訂海峽兩岸關於大陸居民赴台灣旅遊協議，開啟陸客來臺觀光之門，循序改善兩岸交流之模式，但唯有政治與軍事方面，至今仍然未有任何開放交流情形[[10]](#footnote-10)。亦由於兩岸之間之政治關係，仍是處於一種潛在性之敵對狀況，故臺灣地區之國安單位，仍將相關大陸事務與人民，列為控管之對象，因此欲將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一次性調整到位，以目前兩岸情勢而言，仍有其困難度。

　　然而因政府無法一次解決所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之問題，造成不少移民團體反彈，其中最具爭議性之議題，是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身分證之年限，要比外籍配偶多出2年之問題。雖然，馬英九總統於民國101年3月19日下午邀集國內關懷新移民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與相關部會首長座談時[[11]](#footnote-11)，即表達相當關心新住民配偶生活權益等問題，且[兩岸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亦曾表示，關於大陸配偶建議應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時間一致之問題，馬總統及當時陸委會主委賴幸媛都相當重視，且陸委會已依總統指示，將比照外籍配偶制度修正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之規定，以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平權」政策方向[[12]](#footnote-12)，陸委會業已於101年11月8日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修正草案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之中。究竟欲達到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入籍程序上之各種權益衡平，是否單憑修正現行相關法令即可達成？又或實際上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文嘗試從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入籍權益規範著手加以探討，主要之目的，係擬針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在臺入籍規範與相關生活權益保障議題之衡平性，進行比較與分析。再者，針對上述議題之現況加以研究，希望對所有新住民配偶在臺之生活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回要目](#a要目)〉〉

# 貳、平等權之涵義

　　本文因考量須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入籍規範與相關生活權益保障議題之衡平性，進行比較與分析，故擬先就平等權之涵義進行討論與剖析。以下，擬探討平等權之真實涵義；平等權(right to equality)是屬於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之一種，與平等權意義相同或相(近)似之語詞，計有：平等原則(principle of equality)；法律上之平等權(legal equality)；法律之前之平等權(Equality before the law；The rights to equality before the law)；不受差別(區別)待遇(歧視)權(right not to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禁止差別(區別)待遇(歧視)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機會平等權(Equality of opportunity；Equal opportunity)；機會平等理論(Theory of equal opportunity)；公平機會之平等權(Equality of fair opportunity)；免受差別待遇(歧視)權(The right to freedom from discrimination)及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galitarianism)等。

　　在探討有關平等(Equality)與禁止差別(區別)待遇(歧視)(Non-Discrimination)之問題時，有必要從國際人權條約加以著手。依據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2)之規範，「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之國家或領土之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之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之情況之下。」在上述之條文中，特別強調之核心重點，係為個人根據本宣言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其他身分、所隸屬之國家政治及行政等等之因素，作出任何區別。亦即，每一位個體，均以平等之方式，享有世界人權宣言所保障之一切權利和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2)所揭示之平等，主要係著重於禁止任何形式之區別。

　　再者，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為ICCPR)[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第1項之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在上述之規定中，特別重視於個人所享有本公約之權利之保障之方式，係以一種無差別待遇之形式加以實踐。亦即，禁止針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之因素，作出任何之區別待遇。

　　儘管上開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2)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第1項均明文規定，禁止就個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自由，作出任何差別式之對待。然而，並非所有針對於不同之人別與群體所作出之區別處遇，均可被視為差別對待。事實上，針對人別所作出之差別待遇，如其擬欲追求客觀及合法之目的，且在手段之運用上，上述之區別手法(手段)，具有合理性；換言之，係採用合理化之手段，此時，上述之人別差別待遇，可被加以正當化[[13]](#footnote-13)。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簡稱為HRC)曾針對於差別(區別)待遇下定義，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體系中之差別(區別)待遇(discrimination)，乃指植基於各種之理由，諸如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等之因素，進行區別對待、排拒(斥)、限制或設定優先權利之作法；且此等之區別措施，對於任何人站在平等之基石上(on an equal footing)，所認知(the recognition)、享有(enjoyment)或行使(exercise)之所有權利或自由(all rights and freedoms)，會產生一種無效或損害(破壞)之目的或效果(ha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nullifying or impairing)。依據上述HRC之意見，區別化之措施(手段)，須對於權利或自由，產生廢棄、無效或損害之目的或效果，始符合差別(區別)待遇之定義[[14]](#footnote-14)。

　　承上所述，HRC認為任何人站在平等之基石上，所享有之權利或自由之意含，並不意味著對於每一個個案(情境)而論，均需採取相同之對待(處置)( does not mean identical treatment in every instance)。HRC並以ICCPR[第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6)第5項為例，闡釋上述之法理。根據ICCPR[第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6)第5項之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上述之規範，即是採用一種不同方式之對待(處置)。然而，即使ICCPR[第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6)第5項採取不同方式之對待(處置)，仍是屬於合法之作法，並未違法。由此，亦可發現，針對於不同個案之案情，採取不同方式之對待(處置)，仍是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2)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第1項之要求[[15]](#footnote-15)。

　　站在[ICCPR](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締約國之立場，締約國為了保障平等權之實踐，有時，須針對於會產生或有助於造成被ICCPR所禁止之永久性差別（區別）待遇之情境，採取主動援助弱勢族群行動（to take affirmative action，或稱為反歧視行動、平權行動）之作法，俾利於削減或消除上述之不利條件之發生(in order to diminish or eliminate conditions)。舉例而言，假若於某一個締約國之境內，對於特定之人口族群而言，存在著共通性之情境(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a certain part of the population)，此種之情境會妨礙或損傷該特定人口族群對於人權之享有(prevent or impair their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此時，主權國家須採取特定性之行動，以利矯正上述之情境。主權國家為了達到矯正上述不利之情境(to correct those conditions)，有可能會針對上述特定之人口族群，在一定之時程之內，就特定之事項部分，採取特定處遇之作為(the State should take specific action)；而此種特定處遇之作為，若與其他人口族群相較，則具有特定優先處置（遇）之性質。假若主權國家係基於為了矯正特定之人口族群遭受歧視之問題，所採取上述必需之特定優先處置（遇）之措施，則在ICCPR之法律規範下，此係屬於合法之差別處遇作為[[16]](#footnote-16)。

　　再者，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就有關於平等權涵義之規定方面，亦作出相對應之規範。根據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之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依據上述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之規定，人人均有權享有法律上之平等權利，且此種之平等權，不受任何之歧視，並受平等之保障。根據HRC審理個人(受害人)控訴加害國違反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相關案件之意見與看法，HRC認為所謂之「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the right to equality before the law)，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and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無所歧視」(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之真實性意義，乃在於其與國家採取之差異性處置(措施)(treatment discriminatory)之間，並非具有完全之差異性(does not make all differences )；亦即，兩者之間，並非完全之不同。換言之，兩者有可能具有部分之相同性。在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之法律意涵之下，植基於合理化與客觀化之標準(reasonable and objective criteria)，所採取之差異性措施(作為)(differentiation)，並不等同於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所禁止之任何差別化歧視(does not amount to prohibited discrimination)。而HRC之任務，即在於審查締約國所採取之上述差異性措施(作為)，是否符合合理化與客觀化之標準[[17]](#footnote-17)。假若上述之差異性(區別性)措施，符合合理化與客觀化之標準，則此種差異性(區別性)措施，並未違反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所禁止之任何差別化歧視之規定。反之，假若上述之差異性(區別性)措施，未符合合理化與客觀化之標準，則此種差異性(區別性)之措施，業已明顯地違反ICCPR[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所禁止之任何差別化歧視之規定。

　　此外，「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亦有關於平等權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根據上述憲章第2條之規範，「人人均有權享有本憲章所確認和保障的各項權利和自由[[18]](#footnote-18)，不因種族、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到歧視。」第2條所指之各項權利，包括第3條之平等權。有關於平等權之規定，係規定於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3條之中，依據同憲章第3條之規範，「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人人有權享有法律的平等保護。」

　　在美洲地區，有關於平等權之法律保障(Right to Equal Protection)法制方面，係受到美洲人權公約[[19]](#footnote-19)(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簡稱為ACHR)[[20]](#footnote-20)第1條及第24條之保障(平等保護之權利)。依據上述ACHR第1條[[21]](#footnote-21)第1款之規定，「本公約各締約國承允尊重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和自由(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undertake to respect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recognized herein)，並保證在它們管轄下之所有之人，都能自由地、全部地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to ensure to all persons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the free and full exercise of those rights and freedoms)，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出身、經濟地位、出生或其他任何社會條件(for reasons of race, colo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economic status, birth, or any other social condition)而受到任何歧視(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依據上述ACHR第1條第1款之規定，個人在行使ACHR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和自由時，不會受到任何之歧視。因ACHR第1條第1款所指之各項權利和自由，實已包含第24條之平等權。再者，ACHR第1條第1款亦特別強調個人在行使各項權利和自由之際，不受到任何之歧視。綜上，在ACHR第1條第1款之中，似已包括某種程度之平等權意含[[22]](#footnote-22)。

　　另外，依據上述ACHR第24條之規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他們有權不受歧視地享有法律之平等保護。」ACHR第24條之中，所謂平等權之概念，係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處之平等權，特別重視於「法律之前」(before the law)，人人平等。而所謂之「法律之前」，乃指受到法律之平等保護(to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ACHR第24條為了再次突顯個人受到法律之平等保護，故明文規範係以「不受歧視」(without discrimination)之方式，受到法律之平等保護。

　　「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簡稱為IACHR)對於ACHR第24條平等權之真實意涵，作出(表達)以下之看法[[23]](#footnote-23)；首先，在概念上，ACHR第24條平等權之意涵，並不完全地等同於ACHR第1條，兩者之規範體系及內容，不盡相同。但，就某種程度而論，ACHR第24條平等權之規範重申ACHR第1條之規定。IACHR為何作出如此之見解，因ACHR第24條之重點，在於保障平等權之概念，而所謂之平等權，係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禁止所有源自於法律上之規制(範)，而採取差異化(區別化)之待遇。

　　IACHR指出「平等」之概念，係直接源自於人類家庭之完整性(單一性、統一性)(springs directly from the oneness of the human family)，同時，「平等」概念被連結至個人之基本尊嚴(is linked to the essential dignity of the individual)。「平等原則」與「特權原則」是無法妥協(cannot be reconciled with)；所謂之「特權原則」，乃指某一個群體自恃(覺)具有優越感(perceived superiority)，遂主張其擁有受到特殊處遇之特權權利(the right to privileged treatment)。此種之「特權原則」，無法與「平等原則」相容。「平等原則」與「特權原則」之間，兩者具有互斥性。「平等原則」亦無法與「次等化(劣等化)原則」進行調和，而所謂之「次等化(劣等化)原則」，乃指將某一群體標示為「次等化(劣等化)」人口(characterize a group as inferior)；與其他正常之一般人相較，係屬於較低劣之人口，因其具有「次等化(劣等化)」之屬性，故對其所應享有之權利，以一種具有敵意性或差異化之方式，加以對待。亦即，以敵意或區別化之手段，對待上述已被標示為「次等化(劣等化)」之人口。如以違背個人所具有之獨特性及同源性之人類屬性，對其施以差異化(區別化)之處遇，則此種差異化(區別化)之對待方式，是不被許可，業已違反ACHR第1條及第24條之規定。上述之「特權原則」與「次等化(劣等化)原則」，均同時違反ACHR第1條及第24條之規定[[24]](#footnote-24)。

　　有關於平等原則及禁止差別待遇原則(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之起源方面，兩者均是與生俱來地源自於人類全體所共有之尊嚴及價值之完整性(單一性、統一性)(the oneness in dignity and worth of all human beings)。IACHR認為並非所有在法律層級上之差異化(差別化)處遇(對待)，均構成差別對待(not all differences in legal treatment are discriminatory)；亦即，並非所有差異化(差別化)之處遇(對待)(for not all differences in treatment)，均會違犯人性尊嚴(are in themselves offensive to human dignity)。IACHR並轉引歐洲人權法院(簡稱為ECHR)之見解，即從大多數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實務運作之經驗中，可抽取出以下若干之原則，假若差異化(差別化)之處遇(對待)方式(difference in treatment)，手段本身未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has no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此時，差異化(差別化)之處遇(對待)，即會具有歧視性(is only discriminatory)，違反禁止歧視原則。ECHR認為就事實上之不平等而論，為了解決事實上之不平等(certain factual inequalities)，在法律層級上所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措施，所造成之不平等，有可能會被加以合法化(legitimately give rise to inequalities in legal treatment)，且並未違反正義(公正)原則(do not violate principles of justice)。上述於法律層級上所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措施)，其本身之屬性，具有工具化之性質(may in fact be instrumental)，亦即，它是一種工具，亦是一種手段，並非最終極之目的；真正最終極之目的，係在於達到正義(公正)(in achieving justice)，或保護處於脆弱之法律地位之人口(or in protecting those who find themselves in a weak legal position)。為了達到上述之目的，在手段上，有可能會使用上述法律層級上之差異化處遇(措施)。於上述之情形下，差異化之處遇(措施)未違反正義(公正)原則。ECHR並指出，對於缺乏足夠能力，以保護其本身利益之青少年，或心智有缺陷之人，基於法律上之要求，所施加之限制，無法被視為係基於年齡或社會地位之理由，而加以歧視。雖然，上述之限制措施，是屬於差異化之處遇(措施)，但因真正最終極之目的，係在保護上述處於脆弱之法律地位之人口。故，上述之限制措施，未違反正義(公正)原則，它已被合法化[[25]](#footnote-25)。

　　根據IACHR之見解，假若差異化處遇(措施)具有一個合法化之目的(the difference in treatment has a legitimate purpose)，且採取差異化處遇(措施)，並未導致發生違犯正義(公正)(it does not lead to situations which are contrary to justice)、情理(reason)與事務之本質之情事(the nature of things)，此時，上述之差異化處遇(措施)，並非屬於一種差別歧視作為，不構成歧視(no discrimination exists)。

　　以大陸與外籍配偶入籍之規範為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需通過我國語文能力之測驗，陸配辦理定居則無需相關語文能力測驗，其主要原因係大陸地區人民原與我同文同種，在我國生活並無語文溝通之障礙，但為使外籍配偶在我國生活無虞，則必須確定其對我國語文有基本之認識，此即所謂之合法化之目的，且未違反公義之情形。

　　國家對於個人所施加之差異化處遇(措施)，在符合一定之要件(條件)下，並不構成歧視之要件。上述所言及之一定要件(條件)，乃指國家係基於實質上及事實上之差異性之故(are based on substantial factual differences)，而運用差異化處遇(措施)；且國家所欲追逐之法律上目的(the aims)，與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手段(these differences)，兩者之間，存有合理化之比例關係(there exists a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國家所欲追逐之法律上目的，不應具有不正義(不公正)(These aims may not be unjust)、不合理(unreasonable)、恣意獨斷、任意善變、暴虐專橫之情形，或有背於人類之基本完整性與尊嚴(they may not be arbitrary, capricious, despotic or in conflict with the essential oneness and dignity of humankind)。根據IACHR之上述見解，國家基於合法化之目的，對於特定人口所採行之差異化處遇[[26]](#footnote-26)，兩者之間，如存有合理化之比例關係，則對於個人所施加之差異化之處遇(措施)，不應被視為是一種歧視性作為。IACHR於審查某一個案是否符合平等權之要求時，係以比例原則作為審查之重大標準。如國家所採取差異化之處遇(措施)符合比例原則，則未違背平等原則；反之，如國家所採取差異化之處遇(措施)，並未符合比例原則，則違背平等原則[[27]](#footnote-27)。

　　在台灣司法院釋字[第701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1)解釋文[[28]](#footnote-28)之中，亦有針對於平等權之說明(解釋)內容[[29]](#footnote-29)。大法官指出，憲法[第七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人民之平等權，其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判斷之基準，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如將台灣司法院釋字[第701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1)解釋文與上述IACHR有關平等權之見解，相互進行比較，可發現台灣強調差別待遇之手段(工具)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須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或稱為實質關聯性)；亦即，兩者具有一定程度(實質化)之相關性。相對而言，IACHR則強調合法化之目的，與差異化處遇(手段)之間，須存有合理化之比例關係，以上兩者具有異曲同工之妙。

　　不過，IACHR考量實際之現實狀況，亦即，任何政府有可能會面臨頗為特殊之情境，在此種狀況下，IACHR對於平等權之審查標準，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上述之特殊情境，國家因基於公眾福祉之考量(considerations of public welfare)與需求，所採取差異化之處遇(措施)，或多或少地偏離上述IACHR建構之標準(departures to a greater or lesser degree from the standards)；換言之，國家基於合法化之目的，所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手段，目的與手段兩者之間，或多或少地偏離合理化之比例關係，此時，究竟是否仍符合平等權之原則？IACHR主張在上述之情境下，基於公眾福址之考量因素，可加以正當化(合法化)(may justify)[[30]](#footnote-30)。

　　此處，所處理之議題，係為一種「價值」(dealing with values)之課題；亦即，國家在面對真實之情境下，須採取具體之面向(take on concrete dimensions)，俾利處理所面臨之問題；就每一個個案而論，國家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手段，究竟是否仍符合平等權之真義？存在著某種程度之「判斷餘地」(a certain margin of appreciation)。假若國家係基於公眾福祉之考量與需求，即使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措施)，業已偏離上述IACHR所建構之審查標準(departures from the standards)，仍可加以正當化(合法化)。然而，究竟偏離至何種之幅度，始未構成正當化(合法化)？此即為上述「判斷餘地」之課題。基本上，IACHR承認上述「判斷餘地」之存在，並容許由國家加以自行表述。以上，係國家在處置較為特殊化之情境時，IACHR對於平等權之審查標準，容許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31]](#footnote-31)。

　　在歐洲方面，根據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本公約亦有稱為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14條之規範，「人人對本公約列舉之權利與自由之享受(The enjoyment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Convention)，應予保證，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見解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的出身、同少數民族之聯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視(shall be secur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any ground such as sex, race, colour,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association with a national minority,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上述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之規範重點，在於禁止歧視(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歐洲人權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簡稱為ECHR)認為假若差異化處遇(措施)(the distinction)未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合法性)(has no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此時，則違反平等對待之原則。如何評量上述是否存在正當性(合法性)？ECHR指出評估之方法，係考量在民主國家中所普遍施行之原則(the principles which normally prevail in democratic societies)，即須考慮目的與差異化處遇(措施)效果之關聯性(in relation to the aim and effects of the measure under consideration)，換言之，須考量目的與差異化手段所產生之效果之關聯性。如擬對於上述歐洲人權公約所揭示之諸多權利，進行差異化之處遇(措施)，不應被限制為僅是追求合法化之目的，尚須進一步考量目的與差異化手段之比例性關係；假若所採用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手段，與欲被加以實踐之目的(the aim sought to be realized)，兩者之間，未具有合理化之比例性(there is no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則很有可能會違犯上述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禁止歧視(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之規範。亦即，違反平等地對待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treatment is violated)[[32]](#footnote-32)。

　　上開ECHR之見解，在我國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四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之解釋文中，亦有相類似之意旨。根據台灣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四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解釋文之內容，憲法[第七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五四七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87-91%E5%B9%B4.htm#r547)、[第五八四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584)、[第五九六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596)、[第六○五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05)、[第六一四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14)、[第六四七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47)、[第六四八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48)、[第六六六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66)、[第六八二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82)及第[六九四](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號，均有相類似之規定)。上述ECHR所指稱須考慮「目的」與「差異化處遇(措施)效果」之關聯性，約略近似於我國大法官所闡釋之以下論理，即採取差別待遇之分類(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須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實質關聯性)。

　　對於歐洲人權公約所規範之諸多事項與範疇，ECHR認為國家機關仍保有選擇措施(手段)之裁量自由(remain free to choose the measures)；如國家機關認為對於上述之事項與範疇，選用某種之措施(手段)，係屬於適當(which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則國家機關擁有自由之權限，決定選用何種之措施(手段)。ECHR於審理個案之案情時，係聚焦於國家機關所選擇之措施(手段)，與歐洲人權公約所規範之法律構成要件之間，是否具有一致性(the conformity of those measur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亦即，ECHR審查上述之措施(手段)，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所規範之法律構成要件[[33]](#footnote-33)。

　　承上所述，ECHR所指稱之國家機關保有選擇措施(手段)之裁量自由部分，在台灣司法院釋字[第697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7)及[第69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8)之中，亦有相類似之規定。於釋字[第697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7)之理由書中，大法官認為貨物稅之課徵，乃立法者針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特定類別貨物所課徵之一種單一階段銷售稅，原則上以設廠集中生產、產量較大與標準化生產為課徵對象。立法者選擇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稅，係基於國家經濟、財政政策之考量，自非恣意。是本條例[第八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B2%A8%E7%89%A9%E7%A8%85%E6%A2%9D%E4%BE%8B.htm#a8)僅對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而未對非設廠機製者課徵貨物稅，屬於立法裁量之範圍，並不違反憲法[第七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平等原則。

　　於司法院釋字[第69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8)之中，大法官指出彩色電視機可分為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倘顯示器未標示電視字樣，二者亦未併同出廠，即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一八七○號令釋[[34]](#footnote-34)既未不當擴張應稅貨物之定義，又未對其他情形造成差別待遇，應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大法官另外亦指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B2%A8%E7%89%A9%E7%A8%85%E6%A2%9D%E4%BE%8B.htm#a11)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查立法者選擇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而未對其他具有彩色收視功能之電器產品課徵貨物稅，原寓有國家稅收、產業政策、節約能源等多種考量，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尚難謂為恣意，與[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平等原則無違。

　　根據上述司法院釋字[[第698號](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docx#r698)](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8)之意旨，立法者選擇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而未對其他具有彩色收視功能之電器產品課徵貨物稅，係屬於立法裁量之範圍，立法裁量並非恣意。上述司法院釋字[第697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7)及[第69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8)所指立法裁量之自由，此即為ECHR所指稱之國家機關對於差異化處遇(措施)手段之選擇，係具有裁量自由。國家機關擁有自由之權限，可自由決定選用何種之差異化處遇(措施)手段，尚難謂為恣意，並不違反平等原則。

　　ECHR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禁止歧視之規範內容，業已發展出更進一步之審查標準。亦即，針對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情境(情事)(whose situation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國家須採用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手段加以回應；如國家未採用差異化之處遇(措施)(fail to treat differently persons)，則須符合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合法性)之要件。如未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合法性)(without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在此種狀況下，國家未採用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消極性不作為(fail to treat differently persons)，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禁止歧視(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之規範。依據ECHR上述之見解，針對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事項，國家有義務採行差異化處遇(措施)加以回應。假若國家採行消極性之不作為，則須舉證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合法性)之存在，俾利於將上述消極性之不作為，加以正當化(合法化)[[35]](#footnote-35)。

　　在「判斷餘地」之領域，ECHR亦與IACHR之見解，具有若干之相似性；ECHR亦承認締約國擁有一定程度之「判斷餘地」。在其他方面具有相似性之情境之下，究竟可否將國家採取之某一種差異化之處遇(措施)，加以正當化(合法化)？及上述之正當化(合法化)，本身可容許何種程度範圍之變異性(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differences)？ECHR認為締約國擁有「判斷餘地」。此處所欲處理之問題，係聚焦於將差異化之處遇(措施)，加以正當化(合法化)之課題。在此一課題之上，國家擁有「判斷餘地」[[36]](#footnote-36)。

　　一旦權利受損害個人質疑上述之差異化處遇(措施)之合法性，並將案件提交於ECHR；如被控告國家有意圖擬說服ECHR，將其所實施之差異化處遇(措施)( a difference in treatment)，特別是以排他性之作法，基於性別或源自於婚姻之出生別(particularly if it was based exclusively on gender or birth out of wedlock)之差別性措施，視為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所要求之合法化之差別性作為(as a legitimate differentiation under article 14)。此時，被控告國家有法律上之義務，須提交具有非常重大性之理由(very weighty reasons)至ECHR，用以證明其所實施之差異化處遇(措施)，具有正當性(合法性)[[37]](#footnote-37)。

　　此外，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簡稱為高專辦，亦有譯為委員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為OHCHR)之見解，平等對待及禁止歧視原則具有以下重要之特性[[38]](#footnote-38)：

　　1、所謂之平等對待及禁止歧視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在國際法體系下之意義，並非指施加於人類身上之所有差異性(差別性)之措施(does not mean that all distinctions between people)，均構成非法(are illegal)；

　　2、施加於人類身上之差異化處遇(措施)，如符合以下之構成要件，即屬於合法(Differentiations are legitimate)：(1)國家透由追逐一項合法化之目的(pursue a legitimate aim)，諸如採行主動援助弱勢族群之行動(或稱為機會均等行動、平權法案之行動)(affirmative action)，俾利於處理事實上已存在之不平等情事(to deal with factual inequalities)；(2)就目的而言，是合理的(are reasonable in the light of their legitimate aim)；

　　3、在國際人權法之體系下，國家所採行之差異化處遇(措施)，如符合以下之情形，則屬於非法之性質，且與國際人權法之規範有所衝突：(1)被聲稱採行差異化處遇(措施)之目的(purposes for differential treatment)，無法以客觀化之方式，將目的加以正當化(合法化)(that cannot be objectively justified)；(2)國家為了達到合法化之目的(to the attainment of a legitimate aim)，所採行差異化之措施，目的與手段兩者之間，未具有比例性(不符合比例性)(measures that are disproportionate)；

　　4、國家為了保障人民之平等權(To ensure the right to equality)，針對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情境(情事)(whose situation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容許國家機關以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方式對待民眾(States may have to treat differently persons)。

　　本文綜整上述HRC、IACHR、ECHR及OHCHR等機關(構)對於平等對待及禁止歧視原則之相關見解，可發現上述之原則，具有以下頗為重要之特徵(色)：

　　1、有關於平等對待及禁止歧視之原則，普遍地受到全球及區域國際(人權)法之保障；

　　2、並非所有針對於不同之人口(事項)所作出之差異化處遇(措施)，均可被視為差別對待(歧視)；亦即，並非所有在法律層級上之差異化(差別化)處遇(對待)，均構成差別對待(歧視)；並非所有差異化(差別化)之處遇(對待)，均會違犯人性尊嚴；

　　3、並非對於每一個個案(情境)而論，均需採取相同之對待(處置)；

　　4、針對於不同個案之案情，採取不同方式之對待(處置)，亦有可能會符合平等對待及禁止歧視原則；

　　5、如國家所欲追求之目的，目的本身具有客觀性及合法性，即真正最終極之目的，係在於達到正義(公正)之誡命要求，或保護處於脆弱之法律地位之人口；目的不應具有不正義(不公正)、不合理、恣意獨斷、任意善變、暴虐專橫之情形，或有背於人類之基本完整性與尊嚴之情形；且差異化處遇(措施)(differentiation)本身亦具有合理性與客觀性，或者，未導致發生違犯正義(公正)、情理與事務之本質之情事；換言之，係採用合理化與客觀化之手段(工具)，則此種之差別待遇，可被加以正當化(合法化)；

　　6、「平等」之概念，源自於人類全體所共有之尊嚴、價值與人類家庭之完整性(單一性、統一性)；

　　7、「平等原則」與「特權原則」是無法妥協，再者，「平等原則」與「次等化(劣等化)原則」之間，兩者具有互斥性；

　　8、國家所欲追逐之法律上目的，與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手段，兩者之間，須存有合理化之比例關係；國家因基於公眾福祉之考量，所採取差異化之處遇(措施)，如或多或少地偏離合理化之比例關係之標準，是否可判斷為違反平等原則，存有爭議性；

　　9、國家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手段，究竟是否符合平等權之真義？存在著某種程度之「判斷餘地」，容許由國家自行表述；亦即，究竟可否將國家採取之某種差異化之處遇(措施)，加以正當化(合法化)？及上述之正當化(合法化)，本身可容許何種程度範圍之變異(化)性，國家擁有「判斷餘地」；

　　10、假若國家所採用差異化處遇(措施)未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 之正當性(合法性)，則違反平等原則；

　　11、針對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情境(情事)，國家須採用差異化 處遇(措施)之手段加以回應；亦即，對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情境(情事)，容許國家機關以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方式加以回應與處置。如國家未採用差異化之處遇(措施)，則須符合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合法性)之要件。如未具有客觀化與合理化之正當性(合法性)，則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

　　根據上述國際公約及國內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於平等權及禁止歧視原則之相關規範與釋憲之見解，檢視目前台灣涉及陸配與外配各種之差異化處遇之措施，可發現以下之重要問題：

　　1、目前，截至2012年下半年為止，陸配與外配入籍之年限，尚未具有一致性；政府管制陸配入籍之年限，主要之目的，係因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軍事高度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另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陸配)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一定之適應期間[[39]](#footnote-39)，故陸配入籍之年限，最快亦需6年，比外配多2年；用6年之年限，管制陸配入籍之手段，似乎與平等原則有所衝突。主要之爭點，在於陸配除了入籍年限比外配多2年之外，陸配無須具備「國民權利義務的基本常識」；理論上，對於陸配是否具有對國民權利義務與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之基本認識，宜透由一定之檢測機制，始可得知，而非增加陸配入籍之年限，此種之作法，造成差別待遇之手段(工具)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未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以致於飽受人權團體及學者專家們之批評。故於2012年11月，行政院針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進行修正，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將與外籍配偶一致，並增訂陸配定居之但書規定，要求陸配必須具備「國民權利義務的基本常識」；上述之修法方向，相較而言，符合平等原則；

　　2、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須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保證人，而外籍配偶則無須保證人制度之差異性部分，考量兩岸目前仍處於政治分治與軍事高度對立之狀態，我國政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故此一部分之規定，尚可稱符合平等原則；然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根據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似可限於團聚階段實施；

　　3、關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台違法行為之處罰標準未具有一致性方面，政府目前之裁罰標準，明顯地對陸配較為不公，易令人產生重罰陸配、輕罰外配之感受；此種重罰陸配之作法，本身恐未具有合理性與客觀性，易令大陸配偶產生被歧視之感，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針對於相同之逾期居留非法行為，為何陸配須受到較重之處罰？其理由何在？上述爭議性之作法，恐有違反正義之嫌；

　　4、關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台集會遊行與結社之權利未具有一致性方面，兩者相較之下，陸配受到更多之管制；基於國安考量，此種之管制，有其正當性；然而，大陸配偶組織政黨之管制年限，高達10年；目前管制10年之手段，是否符合合理化與客觀化之標準，亦有疑慮；除了採取管制之年限外，是否尚可研發其他能同時保障大陸配偶組織政黨之權利，並能達到符合國安要求之管制措施，亦是值得思考之方向；上述國安要求之目的，與管制10年之手段之間，是否存有合理化之比例關係，亦令人產生相當程度之疑慮；

　　5、關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學歷認證標準未具有一致性方面，陸配之學歷認證，僅承認至高中之學歷，明顯地，會令人產生一種歧視陸配之感受；此種之差別待遇，有可能是屬於恣意，涉嫌違反憲法[第七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平等原則；

　　6、關於大陸及外籍配偶財力證明之標準未具有衡平性(一致性)方面，截至2012年下半年為止，大陸配偶已免除財力證明之要求，而外籍配偶無論是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仍須有財力證明之要求；雖然，平等權之要義之一，係對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情境(情事)，容許國家機關以差異化處遇(措施)之方式加以回應與處置。然而，財力證明標準之事項，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而言，並非屬於具有重大差異性之事項，故目前之上述作法，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

。。。。。。。。。。。。。。。。。。。[回要目](#a要目)〉〉

# 參、大陸配偶在臺入籍之法規及申辦程序

　　由於我國與大陸地區之間歷史背景及政治關係所致，在官方交流或法令規範上，彼此之間並不以國與國之地位相待，而是以地區對地區之特殊關係處置，亦因此我國國民與大陸居民之間通婚之相關規定，亦無法以「[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及「[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等主權地位鮮明之法律規範之，而是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及其相關子法規範之。相較於外國人申請來臺簽證之程序，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程序可謂相當繁雜，概可分為五大類計53種事由[[40]](#footnote-40)，僅就大陸配偶從結婚來臺至定居設籍而論，牽涉之法令，即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80%B2%E5%85%A5%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以下簡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等，其申請事由則可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等四個階段，以下將逐一探討各階段之相關法令規範及申辦程序。

。。。。。。。。。。。。。。。。。。。[回要目](#a要目)〉〉

## 一、團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是規範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之母法，該條例[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0)即明文揭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係採許可制[[41]](#footnote-41)，因此，大陸配偶雖與我國國民已有婚姻關係存在，受家庭團聚權利保障[[42]](#footnote-42)，但仍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及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來臺。大陸配偶與我國國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後，初次必須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由在臺之代申請人向臺灣配偶戶籍所在地之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來臺團聚，經審核許可後，發給限制停留效期為1個月之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俟大陸配偶入境時，與國人配偶同時在機場國境線上接受面談並通過後，由移民署將其1個月效期之入出國許可證恢復為原有效期6個月[[43]](#footnote-43)，俟其入境後，再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戶籍登記，始完備結婚之程序。其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含照片）。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三）保證書。

　　（四）經驗證之結婚公證書[[44]](#footnote-44)。

　　若大陸配偶於團聚入境後，未取得在臺依親居留許可即出境，俟再次來臺時，需再重新以團聚事由提出申請案，並提供以下應備文件，惟免再次接受面談：

　　（一）申請書（含照片）。

　　（二）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三）保證書。

　　（四）已辦妥結婚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回要目](#a要目)〉〉

## 二、依親居留

　　在98年法令修正之前，大陸配偶經許可來臺團聚後，原須與我國國民結婚滿2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始得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但因考量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權益衡平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爰於98年7月1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7)，並於同年8月14日發布施行，將大陸配偶來臺團聚須與我國國民結婚滿2年或已產子女者始得申請依親居留之規定刪除，修正為僅需大陸配偶經許可來臺團聚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此次法令之修正似乎正意味我國政府已將大陸配偶團聚來臺停留之觀念視同外籍配偶取得停留簽證來臺之觀念，歸類為申請居留權之前之短暫過度期，因而刪除須結婚滿2年，始能申請依親居留之規定，在民國98年修法以後，通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由8年改成6年之規定。

　　大陸配偶一經面談通過取得團聚許可並完成結婚戶籍登記後，可檢附以下文件，由大陸配偶本人親自向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45]](#footnote-45)，其每年申請並無數額限制：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依親對象設有戶籍並載有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配偶若於來臺團聚前，已在大陸地區備妥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之相關證明文件，一經許可來臺團聚並完成在臺結婚戶籍登記後，便可立即提出依親居留申請案，從許可在臺團聚至申請依親居留，並無時程上之限制，惟因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應檢附文件中必須有臺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而一般醫院完成健康檢查證明需耗時10~14日，且移民署審核依親居留申請案件需5個工作天，因此，實務上大陸配偶自取得團聚許可至依親居留許可期間，最快需15~19日，與外籍配偶依規定需在15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之期間已相當接近，相較之下，兩者在辦理居留權之期程，並無太大之差異性。

　　早期我國政府並未十分重視大陸配偶在臺居留之權利，若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其依親對象死亡者，則視為在臺居留原因消失，須撤銷或廢止其在臺依親居留許可，並註銷居留許可證，因此造成許多已取得居留權之大陸配偶被強迫返回大陸地區，無法繼續在臺居住[[46]](#footnote-46)；反觀外籍配偶在臺若已取得居留權，其依親對象死亡者，得准予繼續居留[[47]](#footnote-47)，兩者之待遇可謂天壤之別，對於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權益影響甚鉅；因此，移民署在98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d13)規定，如大陸配偶已在臺取得依親居留許可，但有1.依親對象死亡；2.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3.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4.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情形者，不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對於依親對象死亡之大陸配偶，可溯及既往，凡於93年3月1日後，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因依親對象死亡而被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98年8月14日[居留定居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修正生效後，得依該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48]](#footnote-48)；此一法令之修正，展現我國政府對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已逐漸重視，而依此規定申請來臺依親居留者，免由本人親至移民署申請，可委託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其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即可，經移民署審查許可後，發給入境許可暨依親居留證副本，交由代申請人轉發至在大陸地區之大陸配偶，俟大陸配偶入境後，再換發依親居留證。

　　早期大陸配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多為經濟因素所致，欲透過婚姻關係來臺從事工作，以提升在大陸地區之原屬家庭之經濟環境，名義上雖為婚姻移民，實際上卻是經濟移民[[49]](#footnote-49)，因此，凡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之大陸配偶，絕大多數均會依程序申請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惟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環境發展快速[[50]](#footnote-50)，長年居住在大陸地區經商之臺灣地區人民人數亦持續攀升中，歷年累積赴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已達4,474,671人[[51]](#footnote-51)，因此兩岸通婚之模式與早期相比較之下，已大有改變，大陸配偶與長年居住在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之比例提高許多，而結婚後，其生活重心及工作環境仍然以大陸地區為主，大陸配偶並不以申請來臺居住為前提而結婚，只在放假或年節期間隨同臺灣配偶來臺作短期停留，探視臺灣配偶在臺之親屬，故均是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然而，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配偶只能取得單次入出境之許可證，相當不方便，若要申請依親居留證，因依法令規定需由本人申請，因此需在臺停留15~19日始能取得依親居留許可，申請人往往因考量在大陸地區之工作職場請假期間無法長達15日以上而放棄申請依親居留，卻又不願每次來臺均要提出申請團聚許可，造成抱怨聲四起。對此，移民署亦基於便民之考量，在法令規範內，同意大陸配偶本人在臺申請依親居留時，僅須先行提供已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之收據，無須等待檢查結果出爐，移民署可先行受理其申請案，大陸配偶在完成申請手續後，即可先行離境，俟健康檢查結果出爐後，再由臺灣配偶或其在臺之親屬代為補件，經移民署審查許可後，發給入境許可暨依親居留證副本，交由臺灣配偶或其在臺之親屬，轉寄給人在大陸地區之大陸配偶，俟大陸配偶入境後，再換發依親居留證。

。。。。。。。。。。。。。。。。。。。[回要目](#a要目)〉〉

## 三、長期居留

　　依現行陸務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長期居留可區婚姻性長期居留及專案長期居留[[52]](#footnote-52)，由於本文主要探討之對象為大陸配偶，因此將不著墨於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範。

　　大陸配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7)第3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經核准後，其居留期間完全無限制。其申請之方式，應由大陸配偶本人親自向移民署申請，其每年申請數額限制為1萬5千人[[53]](#footnote-53)，其申請時之應備文件如下[[54]](#footnote-54)：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所稱依親居留滿4年始得申請長期居留，係指自依親居留入境或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起，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183日；未逾183日者，當年不列入4年之計算；意即尚未入境之大陸配偶持依親居留證副本入境後，改發依親居留證，則其合法居留起算日以持依親居留證副本入境之日起算[[55]](#footnote-55)；而大陸配偶本人在臺灣申請依親居留者，其合法居留起算日即以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起算。

。。。。。。。。。。。。。。。。。。。[回要目](#a要目)〉〉

## 四、定居

　　以現行陸務法令規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事由甚多，主要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6)第2項規定，分為以下六款定居事由：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至於大陸配偶在臺定居之規範，則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7)第3項規定，大陸配偶須具備以下條件者，始得申請在臺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另外，除符合以上條件後，並須檢附以下文件，向移民署提出定居申請，經審核者，發給定居證[[56]](#footnote-56)：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九）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移民署於核發定居證給大陸配偶之同時，將會發函通知大陸配偶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大陸配偶須持憑定居證至指定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並於繳交照片後，即可申領中華民國身分證。惟依據上開辦理定居許可應附文件第七款所稱，辦理定居證需檢附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但大陸地區部分省市在辦理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時，卻需繳附在臺已設籍證明，始得辦理，造成兩方辦理程序上之矛盾。因此為照顧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權益，移民署在受理定居申請案時，同意大陸配偶先以具結方式聲明願意放棄大陸地區戶籍，俟已在臺設籍後，再請其於3個月內補送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若逾期未補送者，移民署將註銷其定居證，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使之恢復大陸地區人民身分[[57]](#footnote-57)。

。。。。。。。。。。。。。。。。。。。[回要目](#a要目)〉〉

# 肆、外籍配偶在臺入籍之法規及申辦程序

　　外國人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符合一定條件時，即可按部就班申請在臺定居並入籍（取得我國身分證），依其申請程序區分，外籍配偶從結婚至入籍並取得我國身分證，大致可分為外僑居留、歸化國籍、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入籍等階段，茲就各階段所依據之法令規範及申請程序逐一探討之。

## 一、外僑居留

　　外國人與本國人結婚後，欲隨國人來臺居住者，必須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辦居留簽證或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之停留簽證，始可入境來臺；持居留簽證者，經移民署查驗入國後，即取得居留許可，應於入國後15日內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58]](#footnote-58)；另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之停留簽證者，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僅需其配偶為現於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者，即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同樣發給外僑居留證[[59]](#footnote-59)。就以上法令規定加以觀察，外籍配偶僅須取得合法簽證，且未被其他條件限制者，即可申請在臺居留，經移民署審核許可後，發給最長效期為3年之外僑居留證[[60]](#footnote-60)，且於居留效期屆滿前，若有繼續居留之必要，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最長不得逾3年[[61]](#footnote-61)。

　　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居留之程序，必須自停留簽證期限屆滿前30日，準備：1.申請書、2.護照及停留簽證、3.其他證明（如婚姻關係證明）等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外僑居留證[[62]](#footnote-62)。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案[[63]](#footnote-63)：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70)之查察。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籍配偶初次以結婚依親事由申請在臺居留經核准後，移民署會核給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若欲申請延期居留者，則須檢附1.申請書、2.護照及外僑居留證、3.其他證明（居留原因仍然存在之證明）、4.相片一張等文件資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向移民署提出申請[[64]](#footnote-64)，經許可後，即可延長最長3年之居留效期。

　　綜上，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居留之法規及程序，與大陸配偶之申請程序相較之下並不算複雜，且以我國法令之規定，可謂頗為重視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權益，除有明確之違法事實移民署不予許可其居留申請案之外，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居留並無其他特別之限制或要求，因此，僅需是正常婚姻之外籍配偶欲申請在臺居留，外籍配偶並無困難度可言。

。。。。。。。。。。。。。。。。。。。[回要目](#a要目)〉〉

## 二、歸化國籍

　　外籍配偶經許可在臺居留後，僅需在我國領域內有其住所，並具備以下要件者，且在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65]](#footnote-65)繼續3年以上者，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66]](#footnote-66)：

　　（一）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四）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所謂在我國領域內有住所者，是指以久住之意思，亦即是住於我國領域之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67]](#footnote-67)，始屬於久住之對象；另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其計算方式是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3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183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30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惟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183日之計算[[68]](#footnote-68)。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因需提出喪失國籍證明[[69]](#footnote-69)，因此須先檢附1.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2.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3.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5.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8F%96%E5%BE%97%E6%88%91%E5%9C%8B%E5%9C%8B%E7%B1%8D%E8%80%85%E5%9F%BA%E6%9C%AC%E8%AA%9E%E8%A8%80%E8%83%BD%E5%8A%9B%E5%8F%8A%E5%9C%8B%E6%B0%91%E6%AC%8A%E5%88%A9%E7%BE%A9%E5%8B%99%E5%9F%BA%E6%9C%AC%E5%B8%B8%E8%AD%98%E8%AA%8D%E5%AE%9A%E6%A8%99%E6%BA%96.htm#b3)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6.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7.其他相關身分證明…等文件，並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70]](#footnote-70)。再持憑我國核發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71]](#footnote-71)，向原籍國申請放棄國籍並取得證明，在取得喪失原籍國國籍證明文件後，再連同上述申請準歸化國籍之應備文件，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 (市)政府轉內政部[[72]](#footnote-72)，由內政部戶政司將其申請案件轉請移民署所轄專勤隊進行現地訪查，確認申請人在臺並無任何違法違規之情事後，許可其歸化，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回要目](#a要目)〉〉

## 三、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

　　外籍配偶經歸化且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其身分即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73]](#footnote-73)，必須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9)第1項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經許可後，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後則需以無戶籍國民之身分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始可再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

　　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者，須檢附1.申請書、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3.臺灣地區居留證、4.其他相關證明等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外籍配偶於取得定居證後，應於30日內檢附照片，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即可在臺設籍並領取我國國民身分證，完成入籍程序，但若逾期未辦理戶籍登記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綜上，外籍配偶以外僑居留身分在臺居住3年且符合規定之條件，即可申請歸化國籍，之後繼續在臺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則可申請定居入籍；因此，且不論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程序及取得我國基本語言能力認證所需耗費之時間，單就法令上而言，外籍配偶從結婚來臺至定居入籍，若長期居住臺灣地區均無入出國情形，則最快可於4年期間在臺入籍並取得我國身分證；惟若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期間陸續有入出國之情形，則需視其在臺實際居住之日數，於5年至8年期間始能完成在臺入籍之程序。

。。。。。。。。。。。。。。。。。。。[回要目](#a要目)〉〉

# 伍、從平等權探討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入籍權益之衡平性

　　探討外籍及大陸配偶兩者權益之衝平性，必須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身分之差異性先作說明。外籍配偶在取得我國國籍之前，其身分係為外國人，所謂外國人乃指凡不具我國國籍之人皆屬之[[74]](#footnote-74)，而外國人與本國人之權益上，基於國家主權之立場，在部分權益上所採取之差別待遇措施，是被允許的，即為因一般國家會基於主權之行使，根據相關國際條約及國際狀況，進而區別不同國家之外國人身分，給予不同之權利義務，且與本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容許存在相當之差異性；但若屬於人身自由或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一般均會一視同仁，給予與本國人相當之權益，即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1)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此即屬於基本之人權保障，是較少有差異性對待[[75]](#footnote-75)；因此，外國人和本國人之權益無法完全衡平，其實，在國際社會之普遍觀念上是被接受之客觀事實。再者，依據平等權之意義，如國家所採行之差異性對待之作法，符合比例原則，仍屬於符合平等權之範疇。

　　以下，擬遵循前述本國人與外國人權益之間，存有差異性之既存事實與概念，審視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之權益；由於兩岸關係特殊，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法令及相關權益之區分上，其身分始終存在著究竟係屬於本國人、外國人或特殊身分外國人之爭議性[[76]](#footnote-76)，在國際社會上是屬於罕見之情況，故亦難以用國際條約或國際情況，解釋我國與大陸地區之關係。然而，根據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法理，中國大陸區塊是屬於中華民國之領土，仍然屬於中華民國之固有疆域；故從[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法統而論，恐不宜將大陸地區人民定位為外國人。

　　但若以國內法之規範加以觀察，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b11)之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依據上述之規定，因而[憲法增修條文](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授權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作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之依據。由此可知，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義務規範，本就屬於特別法之規定，具有其時空背景之因素，因此，很難依一般對於外國人人權之觀念，平衡地對待大陸地區人民，此亦造成目前社會輿論對於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權益衡平性之抨擊，以下，則對於較為廣泛討論之權益問題作一初探。

## 一、結婚來臺申請入籍之年限問題

　　在我國社會上普遍之認知，外籍配偶從結婚來臺至取得我國身分證，最迅速之時程，係需花費4年之時間，而大陸配偶最快則需6年之時間，兩者相較之下，同樣結婚來臺之大陸配偶，須比外籍配偶晚2年之時程，始能在臺設籍取得身分證，然而，此僅是單純以法令之規定進行解讀之比較法，與實際狀況略有差距。外籍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之時程，實際上，是須視其在臺合法居留之日數決定，從結婚來臺，至入籍之期間，應為為4年至8年不等，此尚未包括外籍配偶另外須準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所需之時間，以及辦理歸化國籍所需之文件審核，及身分查證之時間，因此，一般所稱外籍配偶來臺4年即可取得我國身分證，似乎，並非完全地正確，尚存有若干之落差。

　　依相關陸務法令之規定，大陸配偶雖然須來臺6年始能在臺定居取得我國身分證，但卻免接受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且不需辦理歸化程序，可省下參加語文課程之時間及辛勞，及歸化審核之查證時間；大陸配偶僅需在初次來臺團聚時，接受面談並通過後，即可接續辦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除非其在臺期間有發生違法違規之情形，始需接受相關行政調查程序外，一般大陸配偶大多可在短時間內順利核准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若從此觀點來作權益比較，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申請入籍程序及時間，並非全然失衡。

　　雖然如此，入籍年限不一之問題，仍常被相關人權團體提出異議，要求主管機關修法。但若沒有完整之配套作為，僅就入籍年限此一議題單方面修正相關陸務法令，以求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趨於一致，而使大陸配偶在結婚來臺4年後即可入籍我國，屆時，恐外籍配偶亦將抗議大陸配偶申請入籍程序太過簡便，又免接受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測驗，對外國人有不平等待遇之疑慮；且外籍配偶之問題，因其所涉之外國人基本人權部分通常均會受到相關國際條約與國際情況之約定，在國際社會上較被重視，雖然國際條約不必然在國內法上具有其約束力，但一向重視國際關係及人權之我國，在面對國際社會，將很難解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差別待遇理由，所衍生出來之問題，恐怕會比大陸配偶反映入籍年限過長之問題更加嚴重，且難以善處，故要完備兩者之權益衝平，必須同時考量外籍配偶之感受，同步修法，以免顧此失彼，喪失政府照顧新住民配偶之美意。

。。。。。。。。。。。。。。。。。。。[回要目](#a要目)〉〉

## 二、保證人問題

　　早年我國與大陸地區因政治敵對關係，彼此之間無法建立互信基礎，且時有諜報事件發生，因此對於往來我國之大陸地區人民，除採事前許可制外，在身分審核標準係趨向從嚴認定，而且除審核其身分以外，欲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尚需尋覓在臺灣地區設籍之人民作擔保，以避免遭中國情工人員滲透，以致於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77]](#footnote-77)，此即所謂保證人制度。依進入許可辦法[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80%B2%E5%85%A5%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b17)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序尋覓1.配偶或直系血親、2.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3.有正當職業之公民，1人作為保證人，且以正當職業公民作保者，每年保證對象不得超過5人，以預防產生以作保維生之職業保證人；而保證人之責任，則在於1.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2.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3.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78]](#footnote-78)。若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1年至3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79]](#footnote-79)。我國法令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保證人之資格、保證責任及未履行保證責任之罰則明訂清楚且完整，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是相當重視，可見一般。

　　大陸配偶申請來臺灣地區團聚，即需依規定尋覓保證人，通常是由臺灣配偶擔任之，若臺灣配偶是長期在大陸地區生活者，則多由臺灣配偶之在臺父母親或兄弟姐妹擔任保證人；而以配偶身分來臺團聚之大陸地區人民，鮮有以正當職業之公民擔任保證人之情形，除非臺灣配偶已過世，且大陸配偶取得繼續在臺居留之許可，始會尋覓有正當職業之公民擔任保證人，否則若一般婚姻之大陸配偶以正當職業之公民作為保證人，反會被因未由臺灣配偶或其親屬擔任保證人，被認為婚姻狀況可能有問題而加強審核。

　　另大陸配偶經許可團聚，繼續申請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仍需依序尋覓1.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2.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1人作為保證人，且以正當職業公民身分擔任保證人者，一年不得超過3人[[80]](#footnote-80)，其保證人資格條件與一般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更為嚴格。

　　因部分之臺灣配偶在臺生活狀況並不佳，且喜歡賭博，迎娶大陸配偶主要之目的，在於要求其幫忙工作貼補家計；俟大陸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臺灣配偶即可藉機向大陸配偶索取大筆費用或其他利益，作為擔任保證人之利益交換條件，造成大陸配偶相當大之困擾，但礙於夫妻關係，難以用恐嚇取財等刑事罪名控告臺灣配偶，往往只能選擇面對現實，借錢給臺灣配偶花用，以換取臺灣配偶願意擔任保證人；此類案例並非個案，且時有所聞，確實對保證人制度之原始立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81]](#footnote-81)。

　　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存廢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法規業管人員，亦曾多次於非正式會議討論，但因多方意見未能整合，始終未提正式會議討論決議；關於此一議題之看法，國內共計可分為兩派不同之見解，分別為保守派與改革派，分述如下：

　　(一)保守派之見解：

　　保守派認為保證人制度已存在許久，確實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產生嚇阻作用，有減少非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效果，另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未履行保證責任之罰則，保守派則認為罰則過輕，對臺灣地區保證人無實質處罰效用，除不應廢止保證人制度外，反而應該加重臺灣地區保證人之罰則，令保證制度更能發揮實效。

　　(二)改革派之見解：

　　改革派則認為，兩岸人民交流已達一定規模，且漸入常態，其時空背景早已變遷，已非當初訂立保證人制度之環境，實沒有必要再持續維持保證人制度，且保證人制度已被有心人士濫用，甚至有公司專門開立在職證明書給臺灣地區人民作為擔任保證人之證明，雖然並無證據顯示職業保證人與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間有任何對價關係，但保證制度確已變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且保證人未履行保證責任時，所謂之罰則其實對於保證人無明顯之影響，更令保證制度形同虛設，應可直接廢除，以免造成負面之影響。而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角度而言，當然是支持改革派之意見，因刪除保證人制度，更可簡便申請來臺之程序，亦可避免不肖之保證人藉機詐財，謀取不正利益。

　　保證人制度對於大陸配偶來臺團聚至設籍之過程中，占有極重要之份量，若無法尋覓適當之保證人，或遇心懷不軌之保證人，都將嚴重影響大陸配偶申請在臺居留或設籍之權益；然而，外籍配偶來臺居留至設籍之過程中，並無保證人制度，僅需婚姻關係持續存在，即可順利辦理歸化國籍及辦理入籍。就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比較而言，保證人制度之存在，是對大陸配偶相當不公平之制度設計，亦意味著對於大陸配偶之不信任，若同樣之制度加諸於外籍配偶身上，恐將遭受國際人權之輿論抨擊，指一個國家竟然不信任本國國民之配偶。雖然兩岸關係非屬國際議題，但保證人制度是否仍涉人權議題，似仍有商榷空間。

。。。。。。。。。。。。。。。。。。。[回要目](#a要目)〉〉

## 三、定居數額問題

　　兩岸關係一直存在著難以明朗化之政治議題，亦造成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一直保有反統戰之意識型態，深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過多，陸方將會以蠶食方式，逐年弱化我國人口質量，選擇以時間換取空間之手段，採取以人口數量戰略模式完成兩岸統一之最終統戰目的，因此，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人數始終保有一定之總額限制。如此之思維方式倒亦不是完全沒有其可能性，以陸客來臺觀光為例，在自由市場競爭之下，陸客來臺人數節節上升，背後是否有其目的性，或是兩岸之間之「默契連結」，仍有討論空間[[82]](#footnote-82)，但陸客所欲旅遊之目的國，出境之人數，均為由官方掌控，卻是存在之事實[[83]](#footnote-83)；因此，在大陸地區尚未完全成為自由民主地區之前，基於國安立場，限制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數量，似乎有其正當性。亦因如此，對於同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在制度上亦必須一視同仁，每年許可在臺灣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人數訂有1萬5,000人之限額[[84]](#footnote-84)，依親居留與定居則是未訂有數額限制。但外籍配偶無論是申請外僑居留、臺灣地區居留或是定居，均無數額限制，相較之下，對於大陸配偶之限制性仍是相對為高。

　　根據移民署業務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申請在臺居留(含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平均人數為2萬4,393人，申請在臺定居平均人數為1萬3,518人[[85]](#footnote-85)，以目前大陸配偶僅需取得團聚許可即可辦理在臺依親居留之規定推論，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之年平均人數應該大於申請在臺長期居留之年平均人數，而申請在臺長期居留之年平均人數理論上亦應趨近申請在臺定居之年平均人數，因此，筆者推測，移民署訂定每年申請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限額為1萬5,000人，是經過近年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之人均數所統計之結果，其1萬5,000人限額其實應比申請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年均數略高，亦即是說，訂定1萬5,000數額限制，其實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僅是在法規制度面表現上大陸配偶亦是與一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一般設有數額限制，但事實上僅需依年限提出申請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依統計數據顯示，理應都能順利取得當年度之配額，最甚者，即為取得次一年度之配額，對於大陸配偶之權益影響並不大。即便如此，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此方面之權益差異性仍是存在，但因影響不大，鮮少被人提出討論。

。。。。。。。。。。。。。。。。。。。[回要目](#a要目)〉〉

## 四、財力證明問題

　　婚姻關係究竟是否建立在相當健全之經濟條件之上，一直是個爭議性之問題。在司法審判實例之中，法官站在人權之制高觀點，較偏向於主張婚姻與經濟並不存在必然之關聯性，夫妻可共同為經濟努力進而經營婚姻[[86]](#footnote-86)。但在98年8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尚未進行修正之前，大陸配偶若欲在臺定居，須提出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87]](#footnote-87)，雖然，法令並無規定相當財產之定義，但實務上，若無法提出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之存款證明者，大陸配偶是很難通過定居資格之審查。

　　然而，亦因「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均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除造成大陸配偶申請不便外，亦造成申請案審核人員之困擾，如未有任何存款之計程車司機，僅提供計程車營利證，符不符合定居資格？開小吃店維生之麵攤老闆，又該提供何種佐證資料，俾利證明生活無虞？諸此種種，造成審核標準之不一，亦容易衍生出審核人員之風紀問題，因此，在民國98年8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htm)之後，已把該條文刪除，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定居，自此免再備有財力證明等相關文件。

。。。。。。。。。。。。。。。。。。。[回要目](#a要目)〉〉

## 五、入出境證件問題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尚未入籍我國取得中華民國護照之前，於入出我國國境接受查驗時，必須持用有效之護照、旅行文件、簽證、許可證、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接受查驗入境[[88]](#footnote-88)，意即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在入籍我國取得中華民國護照之前，欲進入我國仍是須經過申請許可，始得入境。然而，既然已是我國國民之配偶，必然經常入出我國國境，若每次入境前都需經許可始得進入國境，不免令人感覺麻煩，因此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入出境證件之問題，亦是經常被關切之議題。

　　外籍配偶結婚來臺後，即可申辦1年或3年之外僑居留證，若其在臺居留期間有出國再入國之必要者，則需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外籍配偶已經申請許可在臺永久居留，並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則可自由入出我國，免再申請重入國許可[[89]](#footnote-89)；惟若欲在我國入籍之外國配偶，通常會循歸化國籍程序辦理入籍，並不會申請永久居留，故若有出國再入國之需要時，大部分之外籍配偶仍是須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外國人之重入國許可有分為單次及多次使用2種，外籍配偶可選擇申辦多次之重入國許可，其效期以不超過居留證效期為限，且可於申請外僑居留證時，同時申辦[[90]](#footnote-90)。亦即法令雖然規定外籍配偶於出國再入國時，需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在實際操作層面上，外籍配偶僅需於申請外僑居留證同時申辦多次之重入國許可，即可在居留期間自由入出我國，不必於出入我國時，每次提出申請，因此外籍配偶在入出國證件方面算相當便利。

　　反觀大陸配偶於初次來臺，係以團聚事由申請入境，僅給予1個月之入境停留效期，且需在國境線上接受面談，通過面談者，始可將停留效期恢復至6個月，並憑辦依親居留逐次加簽證；惟若未通過面談者，則無法入境，為落實大陸配偶面談制度，以達到良善國境人流管理之目的，對於首次來臺之大陸配偶係核發單次證，持該證僅可入出我國1次，使用過後該證即失效無法使用，若要再以團聚事由來臺時，必須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於審核後，再發給一次團聚單次證，對於以團聚事由來臺之大陸配偶而言，相當不便；再者，大陸配偶若已許可在臺依親居留，取得依親居留證，該證係屬於逐次加簽證，大陸配偶若有出境再入境之需要時，則需於每次出境之前，至移民署辦理加簽手續，始能再入境，且每加簽一次需支付新臺幣600元之規費；若未辦理手續即出境者，在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內需再來臺者，則需先把依親居留證寄送臺灣地區親友代辦加簽手續後，再寄回大陸地區給該大陸配偶持憑入境，其手續上相當不便。除非大陸配偶已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並取得長期居留證，該證始具有多次證之性質，持憑長期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則可於證件有效期間內，自由入出我國，免按次申請入境許可。

　　雖然僅是小小之一張（本）作為入出境(國)查驗使用及身分證明之證件，但影響之權益層面，仍是相當大，尤其在大陸配偶入出境之權益方面，與外籍配偶相較之下，確實嚴格頗多，是否有其必要，或應給予權益平衡，尚有賴多方意見整合研議。

。。。。。。。。。。。。。。。。。。。[回要目](#a要目)〉〉

# 陸、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現況與面臨之困境

　　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議題不論在學術領域或實務工作界上均經常被提出探討，在學術領域部分其研究討論之方向，有以國際人權為題討論之[[91]](#footnote-91)，亦有專家學者係以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所保障之各項人權討論之，如基本人權、公民權、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財產保障權、家庭團聚權……等[[92]](#footnote-92)。而實務工作界部分，移民署亦曾就此議題委外研究，探討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家庭基本生活狀況、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個人工作及就業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居住環境狀況、家庭遭遇問題情況（貧窮、照顧、子女教養、家庭暴力情況）等等面向[[93]](#footnote-93)。以上種種之研究文獻，其實幾已涵蓋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之各項生活權益之探討及比較，但其主要討論之方向，普遍著重在於外籍及大陸配偶與本國人相較之下，在我國應享有或不應享有之權益，而綜觀各家研究所得結論，大都認為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我國應可享有充分之自由權（如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及社會權（如醫療、保健、福利），但涉及國家主權（如自由入出境權利）或政治權（如參政權）部分，則仍應有條件限制，畢竟一個國家之主權及政治權可謂國家權力之核心，理應由瞭解國家文化背景、民俗風情及社會狀況之本國國民掌理，不宜由外來移民主導，始能令國家在穩定中求發展，不致於失去國家特色及文化，此是比較容易理解亦可被接受之觀念。

　　本文所探討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權益問題，主要係針對兩者之間之衡平性作探討，一般而論，我國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措施工作重要之部分，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內涵，如下所述：1.生活適應輔導；2.醫療生育保健；3.保障就業權益；4.提昇教育文化；5.協助子女教養；6.人身安全保護；7.健全法令制度；8.落實觀念宣導。其主要理念則在於：1.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2.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3.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4.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5.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媛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6.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7.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8.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94]](#footnote-94)。此為國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現況與面臨之困境，所研擬之具體措施。

　　此外，晚近來之新發展，係於民國101年9月7日，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會銜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10933482號、教育部臺國(一)字第1010156442B號修正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95]](#footnote-95)，本方案之主要目的，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之全方位服務。以上之相關作為，亦確實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狀況有明顯之改善[[96]](#footnote-96)。

　　但在於大陸與外籍配偶兩者權益衡平方面，除前述從結婚至入籍我國之相關權益以外，仍有許多生活權益值得探討及重視，惟礙於篇幅關係，本文僅就以下權益衡平性作初步探討：

。。。。。。。。。。。。。。。。。。。[回要目](#a要目)〉〉

## 一、在臺從事違法行為之後續處置情形

　　通常在討論外籍及大陸配偶之權益衡平性，大都是從對於兩者正面之權益進行研討，鮮少討論其在臺違法之處分(罰)行為，而實際上，兩者在臺違法違規之處置狀況不同，亦深深影響其權益。以單純之逾期居留為例，外籍配偶在臺若逾期停留未滿30日，應繳納新臺幣2,000至1萬元之罰鍰，毋須出境，即可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僅於申請永久居留或定居時，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1年[[97]](#footnote-97)，對於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生活，並無實質上之影響。而大陸配偶在臺若有逾期居留之情形，雖然不用罰鍰，但不論逾期天數多長，均需廢止其居留許可，註銷居留證件，並予強制出境，並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許可其在臺居留，若大陸配偶在臺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則不限制其再次申請居留之期間，但仍是須先行強制出境後，再令其申請入境，且將影響將來申請定居之權益，對其在臺家庭生活影響甚大[[98]](#footnote-98)。

。。。。。。。。。。。。。。。。。。。[回要目](#a要目)〉〉

## 二、集會遊行及結社

　　以我國憲法[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4)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本條文所稱之主體為人民，而非為中華民國人民[[99]](#footnote-99)或國民[[100]](#footnote-100)，所稱中華民國人民，應指一個中國觀念下之所有人民，而不單指居住於在臺灣之人民；所稱國民，應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進一步區分之，又可分為無戶籍國民及設有戶籍之國民；而僅稱之為人民者，則應泛指在臺居住之所有人民，就其法律概念，應包含合法居留之外來人口在內；亦就是說，在[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架構之下，是有賦予外來人口在臺集會結社之自由之權利。

　　外籍配偶在此方面是享有較自由之權益，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可參加集會遊行[[101]](#footnote-101)，且「[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並未有外籍配偶不得結社之相關規範，而「[人民團體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6%B0%91%E5%9C%98%E9%AB%94%E6%B3%95.htm)」亦未將外國籍會員排除在外，因此，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在臺是享有較充分之集會結社自由。但現行大陸相關法令規範，並無明確訂定大陸配偶得否在臺集會遊行之規定，且由於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政治敏感度較高，通常對於參加集會遊行之大陸地區人民，會視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此對大陸配偶是相當沒有保障，大陸配偶得否參加集會遊行應有一定之規範存在，如此，始能令大陸配偶有法可循，亦令執法人員可明確依法行政。另外，大陸配偶除非在臺設籍滿10年以上，否則不得組織政黨[[102]](#footnote-102)，比起外籍配偶結社之權益而言雖然相當嚴苛，但礙於兩岸政治狀況之因素，大陸配偶在臺結社之可能性，仍是微乎其微。但其結社之權利，仍應受到平等保障為宜。在臺設籍滿10年以上之條件，是否過嚴？亦容有討論之空間。

。。。。。。。。。。。。。。。。。。。[回要目](#a要目)〉〉

## 三、學歷認證及受教育權

　　在競爭激烈之現代社會中，個人之教育程度已被視為工作徵才重要參考條件之一部分，連政府機關內之約僱人員計薪標準，亦是以教育程度作為區分，雖然俗話常稱身懷一技之長勝過萬貫家產，但現實社會環境中，除有一技之長之外，大部分在職場內擔任重要職位，仍是都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在臺居住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不論是因家庭經濟、個人社交需求或興趣因素所致，大部分均會外出求職工作，部分外籍及大陸配偶為配合職場工作之需要，亦會選擇在臺繼續進修深造，以取得更高級之學歷。但外籍及大陸配偶在原屬國或大陸地區所取得之學歷，在臺通常會面臨兩種問題，一是認證程序繁複，二是其學歷甚至不被臺灣認同。

　　外籍配偶申請學歷認證程序相當繁複，必須先把畢業證書送至翻譯社翻成英語，此時即已經要先花上一筆可觀之翻議費用，然後再送至臺灣駐外代表處進行驗證，由代表處審查該學校是否合法登記立案及學制問題後，通過審查，取得學歷認證再送至臺灣外交部，申請人仍要送律師事務所公證，再翻譯成中文始能使用。每一道手續費用加起來須新台幣4、5千元，往往得費時1個月始能完成流程。

　　同樣之問題對陸配之影響更為明顯，陸配最大之困難即為學歷證明，我國只承認大陸地區41所大學且排除醫事學歷。大陸配偶雖可申請高中學歷認證，仍要請家人找出畢業證書，在大陸地區辦妥公證程序，寄至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人進行驗證之流程，辦理程序要花上1、2個月時間，曠日廢時。大陸配偶之學歷認證是其在臺工作、照顧家庭之主要限制。不少擁有大學學歷之大陸配偶受限於學歷證明，在臺灣大多只能從事清潔工作或至製造業工作[[103]](#footnote-103)。

　　因此，學歷認證問題不單純僅是影響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之最高學歷證明，而是會直接影響其工作權及受教育權，尤其在我國目前人才流失嚴重，求才若渴之狀況下，若僅因學歷認證問題，而平白抹煞這些長期居住在臺灣具有優秀學經歷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可對臺灣付出之貢獻，對我國而言，何嘗不是一種損失。

。。。。。。。。。。。。。。。。。。。[回要目](#a要目)〉〉

# 柒、我國對精進大陸及外籍配偶入籍與生活權益之可行因應對策

　　綜整以上初論之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問題，筆者提出以下建議方向及因應對策，期可作為未來國家政策執行之參考方向：

## 一、大陸配偶之入籍年限應與外籍配偶趨於一致

　　許多國人聽聞大陸配偶以結婚方式來臺，腦海中即會出現其係來台工作與賺取財富[[104]](#footnote-104)，而不只是單純為組成家庭共同生活為前題之婚姻關係；但聽聞外國人以結婚方式來臺，卻比較少有負面觀感，此即為前文所提及，台灣國民普遍對於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防備心較重，且存有偏見。但不論是大陸或外籍之身分，均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若考量國家安全及政治因素等問題，可對於大陸配偶之身分背景進行更加詳細之調查，在申請過程方面亦可更趨嚴格之審查，在面談程序部分，亦可全力過濾不法對象，或是再予加重其臺灣保證人之責任，處以有效之罰責……等，均為可行之防備作為；但一旦大陸配偶通過嚴格之審核程序取得在臺居留權後，即表示她（他）已經是我國政府承認之本國國民之合法配偶，其在申請入籍之權益上，即應受到與外籍配偶同等標準之無歧視之平等對待，而不容許有差別之規定約束，故大陸配偶亦應比照外籍配偶之規範，就入籍而論，最快速之入籍時程，係為來臺4年後，即可入籍取得我國身分證。

　　在較為具體之因應對策方面，建議可將大陸配偶申請入籍之程序簡化為團聚－居留－定居（或長期居留），且在居留階段即可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申辦之年限部分，大陸配偶可比照外籍配偶，於團聚入境後15日內辦理居留，在臺合法居留滿3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183日者，則可申請定居，並繼續辦理居留延期，另在居留證上註記申請定居日期，自申請定居之日起需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始由移民署審核後，發給定居證，以憑辦入籍及領取我國身分證；若不欲在臺定居之大陸配偶，則可比照外籍配偶申辦永久居留之規定，僅須在臺合法居留10年以上，其中，有5年每年居留超過183日[[105]](#footnote-105)，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如此一來，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入籍年限，或長期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辦年限，則可趨於一致性，且亦可解決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再入臺之逐次及多次簽證權益問題。

。。。。。。。。。。。。。。。。。。。[回要目](#a要目)〉〉

## 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應可限於團聚階段實施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需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保證人，而外籍配偶則無保證人制度，兩者權益不平衡之主因，是在於我國基於國家安全因素，仍然相當重視大陸地區人民入臺後之管理作為，希望透過臺灣保證人之約束力，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非法活動之機會[[106]](#footnote-106)。中國人向來即重視親情倫理，存有不欲連累親人之心態，亦的確發揮保證人之功能，難謂保證制度全然無其效用，而予以廢除；再者，若能加重保證人之責任及罰則，除令保證人能更加約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之活動外，亦會增加那些職業保證人之風險，降低其擔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意願，自然可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非法行為之機會，對臺灣社會是有正面助益。

　　因此，本文認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保證制度，係屬於一種良善之機制，實不宜貿然廢除，而且可再加重保證人之責任及罰責，但被保證之對象，則是可以作區隔，並非所有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均需要有保證制度。保證制度是一種風險管控及危機預防之觀念，其被保證之對象，須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大陸地區人民，如短期停留、初次來臺等對象，而對於經常往來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且無安全顧慮者，則可免除其保證制度[[107]](#footnote-107)，甚至因探親、探病、觀光等事由往來臺灣已達一定次數以上，且來臺期間均無任何違法違常情事發生者，再次申請來臺時，亦可免除其保證制度，如此，始不會令上述之保證制度，被擴大解讀，甚至遭受有心人士之濫用，作為生財工具。

　　基於同樣之理念之下，大陸配偶初次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時，因對臺灣社會及人文環境均相當陌生，對其規範保證制度，由保證人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並瞭解環境，確屬合理；但一旦大陸配偶在臺取得居留權後，雖未入籍，但亦已屬於臺灣居民之一份子，更是國人之配偶，若再以保證制度作為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是定居之管理措施，其效益已經不大，且很容易反遭有心人士利用，損及大陸配偶之居留或定居之權益。故，應可考量在大陸配偶來臺取得團聚許可，於申請居留時，即可比照外籍配偶，免設置保證人制度，除可達到權益衡平之部分效果外，亦不違背國家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安全機制之考量，可達到雙贏之局面。

。。。。。。。。。。。。。。。。。。。[回要目](#a要目)〉〉

## 三、大陸配偶在台違法行為之處罰標準宜具有衡平性，並兼具考量其「家庭團聚權」應與外籍配偶趨於平等性與一致性

　　如本文前所初探之新住民配偶在臺違法之後續處置作為，對於違法之新住民配偶，究竟是否該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或是否需管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進入我國，對其在臺家庭之影響，是相當深遠，尤其家庭中已育有子女者，其處置作為若有不當，對其子女之心理，將形成一輩子之陰影存在。

　　以大陸配偶在臺若有逾期居留之情形而論，不論逾期天數之時程為何，均須廢止大陸配偶之居留許可，註銷居留證件，並強制大陸配偶出境，對於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產生嚴重性及重大性之干預。就此論點，對於新住民配偶在臺若有情節輕微之違法情形（如逾期停留或犯有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且不致有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前提下，在考量家庭團聚權之重要性，應可僅裁處以適當之罰鍰作為懲罰，無須運用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手段加以制裁，亦不會產生管制一定期間再入（國）境之問題；再者，亦可透由延長其辦理定居所需之居住期間，作為處分(制裁)之手段，亦可達到管制之效果，且可達到保障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之目的。

。。。。。。。。。。。。。。。。。。。[回要目](#a要目)〉〉

## 四、宜保障大陸配偶之集會遊行與結社(組織政黨)之權利

　　依據我國憲法[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4)及大法官釋字[第644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44)解釋文之內容，人民(含陸配)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此外，依據歐洲人權公約[[108]](#footnote-108)第11條之規定，「一、人人有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之權利(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with others)，包括為保護本身之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之權利(the right to form and to join trade un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s interests)。二、除了法律所規定之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利益(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為了防止混亂失序或犯罪(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及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所必需之限制以外，不得對上述權利之行使加以任何限制(No restrictions shall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本條並不阻止國家武裝部隊、警察或行政機關之成員對上述權利之行使施加合法之限制(shall not prevent the imposition of lawful restrictions on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by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police 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e)。」根據上述歐洲人權公約第11條之規定，人人均有集會遊行結社權(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但，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防止混亂失序或犯罪、及保護健康、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之故，國家機關可施以必需之限制。

　　另外，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1)之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根據上述ICCPR[第2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1)之規定，本公約承認人人均有和平集會之權利。但，如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俗、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之必要，可施加限制，但並非剝奪此項權利。

　　ICCPR亦保障結社權，依據ICCPR[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2)之規範，「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根據上述ICCPR[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2)之規範，人人均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此項之權利，受到ICCPR[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2)之明文保障。但，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俗、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之需求，可加以限制之。基本上，個人之集會遊行與結社權利，國家應給予尊重及保障。

　　有關於陸配集會遊行權(Freedom of assembly)方面，由於我國通常對於參加集會遊行之大陸地區人民，將其認定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目前此種之作法，似乎存有若干之爭議性。基於平等權之真義，國家所採取之差異化處遇(措施)(differentiation)本身須具有合理性與客觀性，或者，未導致發生違犯正義(公正)、情理與事務之本質之情事；因考量陸配參與集會遊行如有任何之違法情事，似可依[集會遊行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9%9B%86%E6%9C%83%E9%81%8A%E8%A1%8C%E6%B3%95.htm)、[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8%91%E6%B3%95.htm)、[社會秩序維護](https://www.6laws.net/6law/law/%E7%A4%BE%E6%9C%83%E7%A7%A9%E5%BA%8F%E7%B6%AD%E8%AD%B7.htm)法及相關法令加以處置；再者，如剝奪陸配參與集會遊行之權利，當陸配本身因相關權利蒙受重大損害(如入籍年限問題、學歷認證問題等等)，卻苦於無管道可加以渲洩與表達，是否會令問題之本質，更加惡化與嚴重？亦令社會大眾忽視問題之嚴重性，似有違犯正義(公正)之嫌，故宜承認陸配有集會遊行之權利為佳。尤其是已取得戶籍之陸配，其集會遊行之權利，應受到更高程度之保障。

　　在大陸配偶結社之權利方面，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21)之規定，大陸配偶須在臺設籍滿10年以上，始可組織政黨[[109]](#footnote-109)；而外籍配偶部分，則無法律之明文限制，僅須依[人民團體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6%B0%91%E5%9C%98%E9%AB%94%E6%B3%95.htm)辦理即可，大陸配偶結社之權利，似乎亦未受到平等保障。上述之管制作為，所面臨之問題，係管制之方式，是否符合合理性與客觀性？如符合合理性與客觀性，則此種之差別待遇式之管制手段(工具)，可被加以正當化(合法化)；惟就國家主權立場而言，國民與非國民之間有其權益之差別待遇，同為外來人口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似乎難以主張上述差別待遇之合理性。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44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44)之解釋，憲法第[十四](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惟結社自由之各該保障，皆以個人自由選定目的而集結成社之設立自由為基礎，故其限制之程度，自以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為嚴重。依據上述大法官釋字[第644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44)之解釋文之見解，對人民結社自由權之限制與干預，最為嚴重之情事，係為設立之管制。由此觀點出發，可發現對於大陸配偶結社之權利之限制，似已嚴重地限制與干預其結社自由權。

　　然而，從現實面出發，如大陸配偶組織中國共產黨台灣分黨，或以其他名目，成立政治性團體，且接受中國共產黨之指揮與經費援助，此種之情況，則不見容於台灣社會。為了因應上述之情況，目前可以處置之法律，係有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5%AE%B6%E5%AE%89%E5%85%A8%E6%B3%95.htm#a2b1)[[110]](#footnote-110)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F%B8%E6%B3%95%E9%99%A2%E5%A4%A7%E6%B3%95%E5%AE%98%E5%AF%A9%E7%90%86%E6%A1%88%E4%BB%B6%E6%B3%95.htm#a19)[[111]](#footnote-111)（聲請解散政黨之要件及聲請書狀）可加以回應。再者，似亦可修改人民團體法[第5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A%BA%E6%B0%91%E5%9C%98%E9%AB%94%E6%B3%95.htm#a52)[[112]](#footnote-112)（政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強化及提升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之功能與能量。除此之外，可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F%B8%E6%B3%95%E9%99%A2%E5%A4%A7%E6%B3%95%E5%AE%98%E5%AF%A9%E7%90%86%E6%A1%88%E4%BB%B6%E6%B3%95.htm)之中，強化[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法庭之功能，諸如大法官發現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可行使強制處分權；此外，在該法之中，增訂適切之保全措施，均可進行有效之管控。是以，如依本文上述之建議進行修法，未來可行之管制法規及作為，似可有效地處理上述之問題。故，基於管制措施之合理性與客觀性之考量，似可將目前管制10年之限制，作合理必要之縮減，俾利陸配之結社自由權，特別是組織政黨之部分，能受到更加充分之保障。

。。。。。。。。。。。。。。。。。。。[回要目](#a要目)〉〉

## 五、大陸配偶之學歷認證標準(基準)應與外籍配偶逐步趨向一致

　　對於外籍配偶學歷認證之程序應予簡化，若其學歷已經我國駐外館處審核驗證通過，應即可視為合格之文件在臺使用，免再經過臺灣民間單位公證，即可節省不少代辦費用及翻議費用，且教育部應與外交部應保持橫向聯繫，並共同朝建立「外國學歷認證資料庫系統」方向推動，以利跨部會間可透過電腦資料庫資源共享，甚至推動線上即時查詢作業，勢必可縮短申請學歷認證程序之期程，更可減少開銷費用。

　　但對於大陸地區學歷認證問題，並不單純僅為教育問題，絕大部分應係政治問題所造成，由於教育是最能深入改變個人思維之方式，而大陸地區目前仍屬共產制度，非民主開放之地區，其教育方針及內容，尚無法完全與國際接軌，且大陸地區幅員遼闊，共有2千多所以上之大學，並無法一一瞭解各大學之教育宗旨及水準何在？若冒然承認大陸地區所有大學學歷，在雙方政治關係仍不穩定情況下，難保大陸官方不會利用教育此條溫和路線，發動諸如100萬青年赴臺就學之動員令[[113]](#footnote-113)，從我國高階教育（博、碩士生）向下影響，屆時恐怕將產生「教育統戰」之問題；而一旦單純之教育問題，牽連至政治問題，恐怕短期內欲全面承認大陸地區學歷，並非易事。但對於已結婚且在臺居留之大陸配偶而言，若其係因工作或進修之需求，必須認證其大陸之學歷者，應可由教育部主政，以個案審查方式，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審查會會商；或者，以通盤之方式，建置認證大陸學歷之標準。原則上，若承認其大陸學歷有利於我國正面發展者，則可個案或通盤認證其大陸學歷，亦能藉此發掘適當之人才，可為我國所用。

。。。。。。。。。。。。。。。。。。。[回要目](#a要目)〉〉

## 六、財力證明之標準宜具有衡平性

　　根據前文之論述，雖然大陸配偶申請在臺定居之財力證明問題業已解決，但就外籍配偶而論，無論是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仍然存有財力證明之問題，依國籍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第1項第4款及第4條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條件之一，即為「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仍然是相當空泛之法律概念；又外籍配偶若申請永久居留，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5)第1項第3款規定，則需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之條件。何以一向限制較為嚴格之大陸配偶，可免除財力證明之條件而在臺申請定居，而外籍配偶卻仍需維持原規定不變，在衡平性上，確實應再作修正。是以，有關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財力證明之標準，兩者宜具有衡平性為宜。

　　承上所述，即亦該考量外籍配偶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需要財力證明之部分，應否比照大陸配偶之規定，予以刪除。因同為本國人之配偶，均為從他鄉至本國生活，理應對於臺灣之生活環境均為陌生，何以大陸配偶不用財力證明足以自立，而外籍配偶即必須證明其在臺足以自立？若謂大陸配偶為同文同種之由，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不亦應已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且大陸地區各省文化及生活習俗皆異，比起外國之於我國之文化差異性，難分軒轅，實難說服何以外籍配偶需要一定之財力證明足以自立，始可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基於兩者權益衡平之考量，應予刪除該項規定，以視平等。

。。。。。。。。。。。。。。。。。。。[回要目](#a要目)〉〉

# 捌、結論與建議

　　在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間之相關權益問題後，發現兩者之間之權益雖然互有優劣，但整體上而言，我國對於外籍配偶在臺生活之權益照顧上，確實較優於大陸配偶，主要原因仍是在於兩者之身分本有差別，不論是基於國家安全或政治因素考量，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普遍仍是存有相當之防備心態，此種潛在敵視之意識型態，除可從國家法制深切感受外，從國民態度亦可窺見一般。再者，國家與國家之間所重視者，是彼此間互惠原則，對經貿交易互惠，對彼此國民往來亦是一種互惠關係之發展。

　　但我國與大陸地區既難稱為國家對國家關係，又大陸地區一向認為與我國交流，並非為平等互惠，而是在「讓利」[[114]](#footnote-114)，種種因素，均為政府遲遲不敢大刀闊斧之推動推動兩岸全面交流之原因，故各項大陸政策改革方面，均須仔細考量國安狀況、政治情勢、輿論反應及社會資源分配等問題，完成相關配套作為，再步步為營，循序開放。對於大陸政策方向是如此，對於大陸配偶在臺權益衡平之問題，亦復如是，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身分明顯區別之情況之下，若欲一步到位全面平衡兩者之權益，勢必將會面臨現行兩岸法制體系之挑戰，以及影響國民普遍之觀感，但若視若無睹，又會持續遭受人權團體之抨擊，實為兩難。

　　然而，我國一向奉人權為圭臬，雖然與大陸地區之特殊關係，影響至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權益，但對於人身自由權、家庭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益，仍應該給予照顧，不應與外籍配偶有所差別。尤其是一向遭人非議之入籍年限規範，若我國法制對大陸配偶申請來臺確實有防範之必要，應係於大陸配偶初次來臺時，即對其身分背景進行加詳細之調查，在申請過程亦可趨於嚴格審查，面談時亦應全力過濾不法，或是再予加重其臺灣保證人之責任，處以有效之罰責…等，均為可行之防備作為；但一旦大陸配偶通過嚴格之審核程序取得在臺居留權後，即表示已為為我國政府承認之本國國民合法配偶，其在申請入籍之權益上，即應與外籍配偶有同等之對待，而不能再有階段性之差別待遇，故大陸配偶應該比照外籍配偶入籍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年限辦理。

　　大部分之新住民配偶來臺後，主要之生活重心，均著重在家庭上，並由家庭需求為中心，再延伸出經濟（如工作）及社會（如醫療、教育）權益上之需求，而在滿足經濟及社會權益等需求後，最終仍會回饋至家庭需求上，故新住民配偶最需要被重視者，仍是聚焦於家庭生活之相關權益。因此，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生活權益，是不應被區分為外籍或大陸配偶之身分，而享有不同之權益，此亦是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之區塊，人人之家庭生活有受法律保護免於被干涉之權。

　　本文主要係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入籍規定探究其衡平性，並對於兩者在臺之其他生活權益平衡作探討，並歸納出以下建議方向：

　　一、大陸配偶之入籍年限應與外籍配偶趨於一致；

　　二、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保證人制度應可限於團聚階段實施；

　　三、大陸配偶在台違法行為之處罰標準宜具有衡平性，並兼具考量其「家庭團聚權」應與外籍配偶趨於平等性與一致性；

　　四、宜保障大陸配偶之集會遊行與結社之權利；

　　五、大陸配偶之學歷認證標準應與外籍配偶逐步趨向一致；

　　六、大陸及外籍配偶財力證明之標準宜具有衡平性。

。。。。。。。。。。。。。。。。。。。[回要目](#a要目)〉〉

#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_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_英文參考文獻：)。[網路參考文獻](#_網路參考文獻)。[其他參考文獻](#_其他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Antonio, Tujan. Jr.著，黃國治譯(2008)，勞工遷移、彈性化與全球化，收錄於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編(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Babbie, Earl著，劉鶴群等人譯(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雙葉書廊：台北市。

◎Beach, Charles. M. (2012)，加拿大評點制：優劣分析及經驗談，收錄於2012年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全球人才競逐研討會實錄。臺北市：臺北花園大酒店。

◎C. Frankfort-Nachmias & David Nachmias，潘明宏、陳志瑋（譯）（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永和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Donnelly, Jack原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巿：巨流，頁7-10。

◎Kumar, Ranjit著，潘中道.等人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台北市。

◎Simone de Beauvoir，陶鐵柱譯（1999），第二性，臺北：貓頭鷹。

◎丁渝洲主編(2004)，台灣安全戰略評估2003-2004，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渝洲主編(2005)，台灣安全戰略評估2004-2005，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7期。

◎刁仁國(200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刁仁國(2001)，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3。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七期，頁1-18頁。

◎刁仁國(2007)，英國反恐法制初探，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頁85-96。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期，頁103-132。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析論，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頁56~71。

◎刁仁國(2010)，淺論生物辨識技術在機場安全維護之運用與對隱私權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許義寶、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第30卷1期，頁203-243。

◎刁仁國、簡建章（2011），我國旅客入出境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介紹及評析，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三民補習班(2011)，移民實務，臺北：三民補習班。

◎于長豪(2007)，開放大陸人民來台政策衍生之犯罪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于達同(2010)。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對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央研究院（2010），中央研究院報告No.004---人口政策建議書。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研發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科技研發中程計畫。

◎中國勞工編輯部(1992)，首宗非法大陸勞工職業災害案例──雖為非法，只要有受僱用事實，仍可獲勞基法保障，中國勞工，第907期。

◎內政部（2004），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市：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2006），內政統計通報2006年第30週。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2005），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移民之研究--從國家安全利益觀點之分析與對策，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天下雜誌(2011)，非懂不可 中國2015 獨家解密十二五規劃，天下雜誌特刊50號，台北：天下雜誌。

◎手塚和彰原著(1991)，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譯，外籍勞工問題之探討，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士維（2004），中國大陸出境旅遊政策之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大陸組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3)，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王天順（2008）。以面談防治大陸配偶虛偽結婚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中央警察 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世智(2012)，新移民處遇工具書，臺南：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王兆鵬(2000).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124），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王如哲(2002)，知識經濟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1期。

◎王宏仁、白朗潔（2007），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誰從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5期。

◎王宏仁、張書銘（2001），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會議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崗法粹，第45期，頁121-146。

◎王孟平、張世強（2006），亞太技術勞工的國際移動與政策議題：人才流失或人才交換，收於國境學報第五期，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王孟平、張世強(2010)，涉外執法中的政治考量與人權爭議：美國亞利桑納州移民法爭議的借鏡與省思，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37。

◎王尚志(2003)，我國外籍勞工許可及管理法制與實踐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2-154。

◎王怡文(2009)，日本政府因應少子化對國小衝擊的教育政策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俊元(2012)，計畫趕不上變化？風險因素對台灣地方政府策略管理影響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三十卷第三期，頁109-159頁。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收錄於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3輯，頁217-240。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2003，國家安全叢書。

◎王惠玲(1991)，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與國際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共同舉辦之經社變遷與勞工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

◎王惠玲(1993)，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學報，第1～17頁。

◎王智盛(2007)，兩岸人民關係的國家安全分析；以台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發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08)，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國家安全解析—以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的衛生外交—兼論兩岸衛生合作的可能路徑，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

◎王智盛(2010)，兩岸政治談判的時機、議題和途徑，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王智盛(2010)，後ECFA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後ECFA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座談會。

◎王智盛(2010)，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座談會。

◎王智盛(2011)，大陸近來勞工抗爭運動發展與對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座談會。

◎王智盛(2011)，從制度性整合理論初探金廈整合的分析框架—以海峽西岸經濟區與粵港澳合作框架的比較分析為例，小三通試辦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金門：金門大學。

◎王智盛(2012)，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的國境管理機制---以管制理論分析，第二屆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警察大學。

◎王智盛(2012)，台灣的南海戰略—實然面與應然面的檢視，台灣對於東海與南海的戰略思考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王智盛(2012)，全球化下的人才競逐—臺灣專技移民法制的探討，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王智盛(2012)，兩岸互設辦事處之探討—從兩岸旅遊辦事處到兩岸兩會辦事處，第三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研討會，上海：上海台灣研究所。

◎王智盛(2012)，兩岸制度性整合的可能性—粵港合作框架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比較分析，馬英九連任後台港及兩岸關係之新展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中山學會、香港珠海學院亞洲研究中心。

◎王智盛(2012)，兩岸和平制度化的可能性—以七次江陳會談分析，第三屆兩岸關係澳門論壇，澳門：澳門理工學院。

◎王智盛(2012)，從雙層博弈看未來四年兩岸政治談判的可能發展，第2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北京：北京聯合大學。

◎王智盛，吳秀玲(2012)，陸生來台的政策分析—三限六不政策的管制分析與政策論證，黃金10年兩岸關係的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王琪琨等（1996），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王寬弘(2003)，國境查緝走私處罰之研究，2003年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10)，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之實證調查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發表於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發表於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12)，人口販運與偷渡，收錄於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王寬弘(201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

◎王寬弘(2012)，我國打擊人口販運查緝困境之研究—以警察及移民機關為例，發表於2012年人口移動與國境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王寬弘(2012)，國境安全檢查若干法制問題之探討，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頁1-14。

◎王寬弘、柯雨瑞(1997)，國境警察、外事警察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8)，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 ，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外事警察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比較分析，警學叢刊29卷4期。

◎王寬弘、柯雨瑞(2000)，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30卷5期。

◎王寬弘、柯雨瑞、簡建章、許義寶(1999)，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 ，警學叢刊第30卷2期。

◎王寬弘、陳佩雯(2012)，我國查緝人口販運困境研究─以警察、移民機關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王寬弘、簡建章、柯雨瑞(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

◎王曉明(2006)，安全管理理論架構之探討，發表於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合辦)，頁16。

◎王澤鑑(2004)，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王鐵崖等編著(1992)，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丘宏達(1997)，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古允文、丁華、林盈君、張玉芬（2010），風險基礎的社會政策：永續社會發展之路，收錄於古允文等著(2010)，透視台灣軟實力，台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頁128-207。

◎田宏杰（2003），妨害國邊境管理罪，新刑法法典分則實用叢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版社，第一版。

◎交通部觀光局（2001），觀光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觀光局（2010），中華民國2009年觀光業務年報。

◎成之約(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評估，就業與訓練，第10卷第5期，第6～9頁。

◎成之約(1993)，美國移入勞動人口問題及相關政策之探討，勞動學報第3期，第69～84頁。

◎成之約（200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灣女性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

◎朱金池(2007)，警察績效管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朱金池等著(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柔若（2008），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臺北：三民書局。

◎朱浤源主編（2010），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

◎朱愛群(1994)，論德國外籍勞工管理及其法令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

◎朱愛群(2002)，危機管理，台北：五南書局。

◎朱愛群(2007)，政府危機管理，台北：空大。

◎朱愛群(2011)，政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實例系統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第1-945頁。

◎朱愛群(2012)，行政學，初版，新北市：揚智文化。

◎朱蓓蕾(2003)，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5期。

◎朱蓓蕾(2004)，兩岸毒品走私問題：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 ，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朱蓓蕾(2005)，外籍勞工與配偶管理問題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4-003號。

◎朱蓓蕾（2005），兩岸交流的非傳統安全，台北：遠景基金會。

◎朱劍明(2003)，九一一事件對美國之衝擊及其強化國土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誼臻（2010），呼喚傳統媒合精神?－營利禁止與跨國婚姻仲介業之運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牟永平(1994)，論法國之外籍勞工管理，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陸委會編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6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2)，大陸事務法規彙編，編訂九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1)，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1995)，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幫傭）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頁1至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1990)，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彙編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89)，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處理方向，頁12至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92)，外籍勞工問題之動向與觀點──日本關於外工於勞動層面所成影響之研討會報告書，頁130至133。

◎何志鵬(2008)，人權全權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頁62-257。

◎何明瑜（2002），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70期。

◎何雨畊(2007)，我國移民政策之探討─吸引國外專業移民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雅婷(2012)，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以宜蘭南方澳漁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碧珍（2008），推動我國加入CEDAW的策略與努力，臺北：研考雙月刊，第32卷第4期。

◎何緯山（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臺東市。

◎余振華(2011)，肇事逃逸罪之規範評價，月旦法學第193期，頁5-19。

◎吳秀照(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0卷第2期，頁1-48。

◎吳佩諭（2003），對於外國人基本人權給予尊重之研究\_以我國法制為觀察重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孟璇(2009)，臺灣專業人力移民及投資移民政策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宛芳(2001)，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商機評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吳武忠、范世平(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芝儀(2006)，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吳俊明(1989)，各國對外籍勞工之管理簡介，勞工行政，第18期，頁28至30。

◎吳俊明(1992)，就業服務法立法經過及主要內容，就業與訓練，第10卷第4期。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2011）。訓練反應評鑑的新設計。研習論壇月刊，128，24-31。

◎吳斯茜（2011）。警察特考情境題編製策略：以籃中演練與情境判斷測驗為例。警學叢刊，42(1)，141-154。

◎吳斯茜（2012）。司法判決書中關於警察用槍時機判斷之分析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8，171-183。

◎吳斯茜（2012）。從訓練參與者觀點的評估。T&D飛訊季刊，21，81-87。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83，227-240。

◎吳斯茜、黃家珍（2011）。評估警察組織富足感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7，175-186。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景芳(1998)，兩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兩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44 期。

◎吳朝彥（200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管理制度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進發(2006)，刑法、刑訴法應試精要，臺北：作者自印。

◎吳雅惠（2005），外籍配偶子女國語文能力之研究─以宜蘭縣一所國小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宜蘭縣。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巿：五南公司。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11)，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市：文笙書局。

◎吳錦棋、曾秀雲與嚴愛群（2008），沒他們行嗎？：從東南亞跨國婚配困境談婚姻當事者與媒合業者的權力－依賴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頁133-178。

◎吳繼文（2007），會議展覽服務業叢書6－獎勵旅遊，台北：經濟部商業司。

◎吳耀宗(2003)，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月旦法學，97期。

◎呂立才（2009）。外來人口從事色情行業問題與防制措施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玫真（2008），東南亞籍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2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宋世傑(2010)，臺灣與新加坡移民政策制定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岑錦榮（2010）。澳門假結婚犯罪探析。刑偵與法制，第4期，頁12-18。

◎李小麗(2009)，歐盟移民難民庇護政策評述，李慎明、王逸舟（編），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李令儀（2000）、FreidanBetty著，女性迷思，臺北：新自然出版。

◎李江良(201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與國家安全之研究─以警察機關執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佩芳（2005），兩岸非法入出境刑事處罰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依盈（2005）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之評估，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其榮(2007)，國際移民對輸出國與輸入國的雙重影響，社會科學，第9期。

◎李宗勳、吳斯茜（2010）。新制警察人員評量方法之研究。人事行政，173，20-25。

◎李宗勳、吳斯茜（2010）。警察人員考試問題與雙軌分流考試新制之分析。人事行政，172，61-67。

◎李宗勳、吳斯茜（2012）。從心流觀點試論退休。人事行政，181，53-59。

◎李宗勳、陳宜安、吳斯茜(2011)，臺灣警政發展史---警察教育篇，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3-74。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2006年6月。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人權思潮導論，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李冠弘（2005），移民對我國家安全之研究-以大陸地區合法入境人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良(1999)，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建良(2000)，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收於李建良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

◎李政展(2009)，全球化人口移動之國境管理安全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李根芳著、游素玲主編（2011），跨國女性研究導讀，臺北：五南圖書。

◎李強（2003），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總第139期。

◎李惠宗(2000)，行政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2006)，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5版，臺北市：元照公司，頁1-385。

◎李惠宗（201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9版第1刷，台北：元照。

◎李銀英(2009)，婚姻無效之有效化--兼論婚姻無效之訴與提訴權失效，法令月刊第60卷第1期，頁61-74。

◎李震山(1993)，德國入出境管理法制與執行，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我國警察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

◎李震山(1995)，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1卷第8期。

◎李震山(1999)，入出境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出版社。

◎李震山(2000)，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書局，修訂四版。

◎李震山（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8期。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 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五期。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台北市：元照出版。

◎李震山等編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居留許可之核發與延長，新知譯粹，第９卷第２期。

◎李謀旺、徐坤隆(2001)，申根資訊系統之探討與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李權龍(2008)，機場偷渡犯罪分析之資料探勘應用，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汪毓偉（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國家安全局主編，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一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

◎汪毓瑋（2003），二十一世紀國家安全議題之探討，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發表於2008年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毓瑋(2008)，我國專技移民及投資移民之策略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汪毓瑋(2008)，國土安全之情報導向警務及台灣警務發展之思考方向，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8。

◎汪毓瑋(2008)，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9-67。

◎汪毓瑋(2009)，社會安全之情治資訊分享網建構與台灣警務發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55。

◎汪毓瑋(2009)，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177-217。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138-139。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2010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頁 169-186。

◎汪毓瑋(2011)，國境執法之情報導向警務與運作， 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頁1-30。

◎汪毓瑋(2011)，強化我國吸引專技與投資移民應有作為之研究，2011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龜山），頁 151-167。

◎汪毓瑋(2012)，安全脈絡下之移民政策發展，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汪毓瑋(2012)，美國強化移民與國境管理之研究，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5-95。

◎汪毓瑋(2012)，移民與國境管理，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頁57-70。

◎沈道震、宋筱元等編（2002），現階段兩岸有關偷渡之相關法令、管理及其問題之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

◎沈道震等（200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

◎邢啟春（2003），從1996年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陸人民非法入境來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阮文杰(2008)，兩岸海上偷渡問題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8期。

◎周友彥、陳振順(1987)，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數額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行專案研究報告。

◎周成瑜（2004），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台北：護專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周成瑜(2007)，論兩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索，第5卷第5期。

◎周聿娥、王顯峰（2005），當代中國非法移民活動的特徵-以福建沿海地區非法移民為例，廣州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

◎周聿峨、阮征宇(2003)，當代國際移民理論研究的現狀與趨势，暨南學報，第25卷第2期。

◎周佳靖(2005)，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周海娟（2008），北京宣言十三年：臺灣性別主流化的回顧與展望，臺北：社區發展季刊，第123期。

◎周愫嫻、呂新財（2006）。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與臺灣配偶之配對研究。國境學報，第6期，頁35-39。

◎周慶東(2011)，貪瀆罪中的職務行為意義--德國刑法上的觀點，法學叢刊第56卷第3期。

◎周慶東(2012)，刑罰執行之司法互助---以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考察，司法新聲第103 期，頁26-36。

◎周慶東(2012)，檢警關係新探--以德國的檢警關係為考察，警察法學第11期，頁27-47。

◎周慶東、盧映潔、葛建成(2010)，醫療準則之意義與功能，輔仁法學，第40期，頁59-83。

◎周興隆（2008），臺灣跨國婚姻研究之初探，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

◎周謀添（2006），中共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旅遊之前景分析，展望與探索，第四卷第6期。

◎周繼祥(2000)，中華民國憲法概論，初版，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頁1-365。

◎孟維德（200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4)，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犯罪學期刊，第7卷第2期。

◎孟維德（2005），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法務部編印，頁137~183。

◎孟維德（2006），警察防處兒童及少年犯罪的理論驗證與實踐。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頁119~152。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市：五南公司，頁331-389。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頁1~30。

◎孟維德（2011），白領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11），國際警察合作機制之研究－以警察聯絡官為例，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創刊號，頁59~92。

◎孟維德（2012），跨國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許福生(2011)，臺灣警察組織的變遷，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7-62。

◎孟維德、黃翠紋(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

◎林山田(1999). 刑法各罪論(下冊)，臺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林佳和(2003)，外勞人權與行政管制---建立外勞保護體系之初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林坤亮(1993)，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東星(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銘傳大學通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上），勞工行政，第32期，頁52至54。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下），勞工行政，第33期，頁44至46。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9期。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 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臺灣大學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

◎林盈君(2012)，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服務現況及困境:以三個庇護所收容所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林盈君（2012），國境管理中的人口販運議題：分析受害者庇護所方案，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

◎林盈君、王冠謹（2012），人口販運被害者保護服務現況及困境:以移民署庇護所收容者為例 ，發表於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通識中心。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崑員(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制實務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玲、王麗芹、東育如、袁翠蘋、郭倩妏、陳欣潔、陳靜慧、蔡營娟(2004)，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臺北：教育部。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第1版，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愛玲(2011)，臺灣與澳洲高級專業人才移民政策之比較研究-全球化現象下專技移民之消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慈郁譯、葉德蘭審訂（2005）、Mertus Julie,Flowers Nancy,Dutt Mallika著，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臺北：心理出版社。

◎林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女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立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論文，臺東市。

◎林寶安(2011)，台灣移民史與新移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林寶安、鄭瓊月、蔡素穎、鄭雅愛(2011)，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法治斌、董保城(2008)，憲法新論，3版，臺北市：元照，頁1-485。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0)，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1），台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邱垂正、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民主化的二元思考，第11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邱琡雯（2000）。在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29期。

◎邱琡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時英出版社。

◎邱華君(2009)，警察法規，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邱駿彥(1989)，日本的外籍勞工問題及其對策(上)(下)，勞工行政第16期，第57～61頁。

◎邱駿彥(2009)，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執行，頁103-109。

◎邵宗海(2012)，兩岸關係史，兩岸關係研究第2版，新北市：新文京。

◎邵瓊慧（2004），婦女人權與國際法，臺北：臺灣國際法季刊，第1卷第1期，。

◎保成法學苑(2011)，基本小六法，臺北：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俞正山(2001)，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10月。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初版，臺北巿：國家編譯館，頁124-128。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5。

◎宣政大（2011），憲法精要，2版，台北市：來勝文化公司。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2)，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

◎施行德(2004)，大陸人士假結婚申請來臺之為治安影響及違法分析，清流月刊，第12卷第7期。

◎施宏彥(2005)，強化幼兒教育政策減緩少子化衝擊之研究，嘉南學報，第31期。

◎施念慧(2008)，論我國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與加拿大、德國、新加坡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明德(2010)，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蒐集對入出境通關查驗流程之影響，台北市：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頁1-75。

◎施銀河(1992)，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政策規劃，勞工行政，第53期。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問題之探討--兼論就業服務法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若干條文之修訂，中國勞工第949期，頁12-14。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聘僱與管理，台北：三鋒出版社。

◎柯雨瑞(2002)，美國2001年航空暨運輸安全法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

◎柯雨瑞(2003)，入出境管理理論之研究，發表於外事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示，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柯雨瑞(2004)，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警學叢刊第34卷第6期，頁161-184。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

◎柯雨瑞(2007)，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209-247。

◎柯雨瑞(2009)，加拿大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9)，淺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217-272。

◎柯雨瑞(2010)，2010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0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91-118。

◎柯雨瑞(2010)，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0年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頁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41卷第3期，頁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47-193。

◎柯雨瑞(2011)，加拿大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5期，頁1-65。

◎柯雨瑞(2011)，淺論加拿大安大略省外籍家庭幫傭薪資與工作時間之法制保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1)，新加坡國境人流管理機制與具體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6期，頁47-115。

◎柯雨瑞(2011)，新加坡國境管理對策之初探----以人流管理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2)，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發表於2012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柯雨瑞(2012)，論加拿大安大略省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與工作時間之法制保障----對台灣之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2期，頁55-111。

◎柯雨瑞、侯夙芳(2012)，2010年聯合國國際法院Diallo驅逐出國案例之評析，發表於2012年中央警察大學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五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柯雨瑞、蔡政杰(2012)，從平等權論台灣新住民配偶入籍及生活權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8期，頁91-173。

◎柯雨瑞、蔡政杰(2012)，論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國境人流管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十七期，頁58~59。

◎柯嘉媛（2006），一樣的勞動，不同的條件：女性短期移工和婚姻移民者的比較，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柯慶忠(2007)，東協警察組織簡介，刑事雙月刊，第17期。

◎段崇智、李萬柱、愛德華‧卡特森(2001)，以間質幹細胞為基礎的骨骼組織工程學，台灣醫學第5卷第6期。

◎洪文玲(2005)，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學第四期。

◎洪文玲(2006)，警察實用法令，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洪孟君(2010)，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與海巡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63-174。

◎洪泉湖、盧瑞鍾、劉阿榮、李炳南、樊中原(2000)，憲法新論，初版，臺北市：幼獅，頁1-370。

◎洪嘉仁、王士榮、張若霖、廖瓊樅（2011），憲法與立國精神，新北市：高立圖書公司。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2012)，2011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

◎胡佛、沈清松、周陽山、石之瑜(1993)，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初版，臺北市：三民，頁1-642。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amjit Kumar原著，初版七刷，台北：學富。

◎英文參考文獻：

◎范世平（2003），從英倫行事件看兩岸旅遊糾紛問題，展望與探索，第1卷第3期。

◎范世平（2005），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令規範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12期。

◎范世平（2006），大陸出境旅遊與兩岸關係之政治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06），大陸出境旅遊與兩岸關係之政治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06），中國大陸發布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7期。

◎范世平(2006)。開放中國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制遞嬗與影響之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季刊。

◎范世平(2009)。開放第一類陸客來臺旅遊1周年對兩岸關係影響之研究。中共研究。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執行，頁271-280。

◎范世平、吳武忠（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台北：揚智圖書公司。

◎計惠卿、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取向的公部門數位學習需求評估。人事月刋，46(3)，13-25。

◎計惠卿、吳斯茜（2008）。公務訓練機構數位學習之成本效益評鑑研究。數位與開放學習期刋，1，67-90。

◎唐文慧、蔡雅玉（2000），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全球化下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Ⅱ），台北：台灣大學。

◎唐先梅（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臺北：空大生活科學學報，第2期。

◎唐國強(2004)，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鵑（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唐山出版社。

◎夏曉鵑（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9。

◎夏曉鵑（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左岸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夏曉鵑（2009），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臺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夏曉鵑(2011)，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1)，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孫以凡(1996)，外籍勞工法制與國際法上保障之研究，中華法學第6期。

◎孫健忠(2008)，移工社會保障宣言及實施：國際經驗與我國現況的初探，社區發展，第123期，頁160-170。

◎徐仁輝、郭昱瑩、陳家榆（2005），美、日、韓、星、泰對大陸觀光客安全控管機制之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徐軍華(2007)，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問題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徐振雄(2008)，憲法學導論，4版修訂，新北市：高立，頁1-388。

◎徐學陶等編著(1991)，新加坡外籍勞工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頁3至頁55。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巿：遠流，頁III-V。

◎桃園楊梅戶政事務所(2011)，新移民幸福手冊，桃園：桃園楊梅戶政事務所。

◎桑原昌宏(1991)，產業國際化下外籍勞工問題對勞動關係之影響，就業與訓練，第９卷第１期，頁65至69。

◎翁明賢(2003)。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臺北：創世文化事業出版社。

◎翁萃芳（2010），解讀警察情境實務---保安警察，2010 治安與警政學術研討會。

◎翁靜如（2009）。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研究所碩士論文。

◎荊少安(2012)。開放陸客來臺管理機制及其成效之分析。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CEDAW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譯（2010）、Chiongson Rea Abada著，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2006)，人口結構變遷對經濟發展之影響，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馬才專（2008），臺灣外籍勞動力的鑲嵌——階級與性別化，臺北：臺灣勞工，第16期。

◎馬才專、王慧鈺（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臺北：就業安全，第9卷第1期。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玉泉、謝立功等（2004），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

◎高坤輝（2005）。大陸女子來臺假結婚真賣淫防治法制之研究，國立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承濟(1973)，韓國移民史，首爾：章文閣。

◎高政昇（2001），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探討，2001年犯罪防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巿:國立編譯館，頁58-243。

◎崔衛國、汪建豐(2009)，社會科學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康月綾(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灣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印尼看護工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張五岳(2003)、劉駿耀合著，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五岳(2010)，臺海兩岸政經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灣大學政治系。

◎張亞中、李英明著（2001），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秋蘭（2005），家事勞動者管理機制之探討，臺北：就業安全，第4卷第1期。

◎張家珍（2006）。大陸配偶假結婚問題之防制—面談及查察機制的建立。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晉芬（2011），勞動社會學，臺北：政大出版社。

◎張素紅(2012)，考察新加坡移民政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國考察報告。

◎張淑中、姚中原（2012），台灣憲政改革－修憲理論、政治過程與制度影響，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張淑卿(200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第105期。

◎張淵菘、章光明、陳明傳(2011)，建國百年警察功能之回顧與前瞻，建國百年治安、警政變革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1-78。

◎張添童(2010)，台灣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景舜（2003），有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問題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

◎張瑞源(2006)，台灣外勞管理機制之探討---以高雄捷運泰勞事件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114-126。

◎張増樑(1998)，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

◎張増樑（2002），現階段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問題研究，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出版。

◎張碧珊（2006），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張增樑(1995)，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三鋒出 版社，初版。

◎張增樑(2000)，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 ，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

◎張增樑（2002）。兩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警學叢刊，33卷1期。

◎張增樑(2004)，國際反制非法移民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三輯國家安全叢書。

◎張曉春(1994)，引進外勞，根留臺灣，勞資關係月刊，第12卷第11期，頁13至20。

◎張顯超(2003)，兩岸三通的開放調整與協商〉，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6期。

◎戚可瑜(2012)，我國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其問題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添盛(2010)，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商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 期，225〜253 頁。

◎梁添盛(2011)，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研究，100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 1〜42 頁。

◎梁添盛(2011)，論我國警察任務規範之修正，警察法學10 期，1〜34 頁。

◎梁添盛(2011)，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警政論叢11 期，1〜28 頁。

◎梁添盛(2011)，論警察權限之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8 期，223〜260 頁。

◎梁添盛(2012)，論警察權限法上之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101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1〜44 頁。

◎梅可望、陳明傳、朱清池等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可望等人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主編(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台北：五南。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初版，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許正隆（2005），以香港暨國際觀光管理規範檢視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旅遊之管理，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育典(2006)，憲法，初版，臺北市：元照。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曾正一、許金標、蔡田木(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7期，頁141至188。

◎許家雋(2011)，外籍漁工血汗值多少，法扶會訊第二十九期。

◎許雅惠（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九十二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研究。

◎許義寶(2002)，外國人居留權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05)，淺論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義務，警學叢刊36卷2期，頁1-18。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警學叢刊35卷6期，頁273-288。

◎許義寶(2006)，外國人之入國程序與限制之研究，法令月刊57卷11期，頁27-44。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從法制面向探討國境警察特考人員分發移民機關之可行性，警學叢刊37卷5期，頁227-247。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第6期，頁265-299。

◎許義寶(2008)，禁止外國人出國之法定程序與事由之研究，收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五南，頁201-232。

◎許義寶(2009)，日本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衍生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7期，頁89-135。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第8期，頁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警學叢刊185期，頁113-134。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權保護，國境警察學報14期，第111-140頁。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4期，頁3。

◎許義寶(2010)，論禁止入國之規範--以反恐事由為例，國境警察學報13期，頁67-111 。

◎許義寶(2011)，外國人合法居留期間相關法定義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5期，頁69-115。

◎許義寶(2011)，論外國人之權益保護與行政救濟--以入出國與居留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6期，頁117-168。

◎許義寶(2011)，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2)，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許義寶(2012)，外國人之相關基本權利保障，收錄於許義寶著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初版1刷，台北:五南。

◎許義寶(2012)，港澳居民在臺居留與定居相關問題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許義寶(2012)，論人民出國檢查之法規範與航空保安，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 期，頁113-153。

◎許義寶(2012)，論人民出境安全檢查與航空保安，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許義寶等編著（2011），國境警察專業法規彙編，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台北：元照出版。

◎許德琳(2005)，台灣外籍勞工問題之研究---以外籍勞工管理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慶雄(1991)，社會權論，臺北：眾文圖書公司。

◎許慶雄、李明峻(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臺北：月旦出版社。

◎連橫(1985). 台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第6版。

◎郭玲惠（1999），男女工作平等法理與判決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

◎郭振恭(2002)，民法，修訂3版，臺北：三民書局。

◎陳方文(2011)，少子化現象對我國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世圮、涂維穗(2002)，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振興觀光產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陳四信（2006），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管理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良(1990)，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檢討，勞工研究季刊，第100期。

◎陳光偉(2005)，外籍勞工平等待遇原則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47-152。

◎陳光華、容繼業、陳怡如(2004)，大陸地區來台觀光團體旅遊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觀光研究學報，第10卷第2期。

◎陳自強（2002），民法講義（1）---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臺北：學林文化，頁175-180。

◎陳志強(2010)，全球化語境下的歐洲化移民治理困境，華東經濟管理，第24卷第10期。

◎陳志華(2012)，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訂5版，臺北市：三民公司，頁1-383。

◎陳秀蓮（2008），公』私』雙綁——外籍家務勞動者的勞動處境，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陳佩詩等編著(2011)，警察專業英文，Professional Police English，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佳慧（1997），現代國際社會中女性人權的發展，臺北：立法院新聞，第25卷第8期。

◎陳岳隆(2010)，臺灣自動通關系統及生物特徵辨別技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陳怡如(2010)，台灣與德國移民政策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倩(2012)，婚姻移民與子女親權酌定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之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明傳（2004），反恐與國境安全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7），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收於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8)，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主辦。

◎陳明傳（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年11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陳明傳(2009)，國土安全相關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

◎陳明傳(2010)，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二期，考試院。

◎陳明傳(2010)，涉外執法與社區警政，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明傳(2012), 國家安全、移民與國境執法，中央警察大學2012年人口移動與國境執法』學術研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明傳(2012)，公私協力之國土安全管理發展之研究，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明傳、孟維德（1995），警政品質管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中央警察大學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導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21-165。

◎陳信宏(2007)，主要國家吸引人才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陳信良(2009)，警政發展的新典範─COMPSTAT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6期，頁169-182。

◎陳冠宇(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治實務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榮(2004)，中華民國憲法，華立圖書。

◎陳羿婷（2008），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陳烘玉、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臺北縣新移民女性子女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外籍與大陸配偶子女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陳崑員(2005)，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真賣淫：因素形成與防制作為，高雄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通和(2009)，論刑事證據法中證據能力之原則，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6期，第385~411頁。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新移民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陳菀愉(2006)，中國大陸開放個人遊觀光政策對香港觀光產業之衝擊探討，高雄餐旅學院碩士論文。

◎陳進盛(1988). 日據時期台灣鴉片漸禁政策之研究---1895年～1930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2005)，制止中國的侵略併吞台灣法---國際法評判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9期。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3版，臺北市：三民，頁1-875。

◎陳新民（2003），憲法學釋論，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臺北市：新學林公司，頁1-466。

◎陳榮傳（2009）。涉外假結婚的定性與準據。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頁24。

◎陳瑤華（2011），臺灣CEDAW的初次國家報告與人權的監督機制，臺北：臺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2期。

◎陳維宗(2007)，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失效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錦華譯(1999)，國際法，臺北：五南公司。

◎陳駿璿(2007)，國家安全維護之研究-以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鵬先(2011)，防制大陸地區人民虛偽結婚進入臺灣地區之研究，臺中逄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台臨(1995)，瑞士的外籍勞動力引進與管理，就業與訓練。

◎彭晟（2011），移民政策（概要），臺北市：志光。

◎曾文昌（2000），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臺北：正中書局。

◎曾正一（2004），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行性研究，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兩岸交流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曾柔鶯(1993)，瑞士外籍勞工政策及對我企業適用性之調查，勞動學報。

◎曾英哲(2004)，警察違序處分經聲明異議被法院撤銷之原因分析研究，警專學報第3卷第5期，頁1-22。

◎曾國森(1995)，非法外勞取締技巧及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曾嬿芬（1998），居留權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7期，頁37-67。

◎曾嬿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臺北：臺灣社會學刊，第32期。

◎植憲（2011），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6版，台北：高點文化公司。

◎植憲（2012），憲法必背釋字精研，7版2刷，台北：植憲公司。

◎植憲（2012），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7版1刷，台北：植憲公司。

◎游美貴(2009)，大陸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益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案(本研究受行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執行，頁1-216。

◎湖島克弘，黃蔡玉珠等譯(2001)，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崇志、王博南(2000)，異體周邊血液幹細胞移植，內科新知，3卷2期。

◎焦興鎧(2005)，保障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國際基準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35期，頁147-180。

◎程連志（2011）。社區警政預防犯罪成效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童振源(2003)，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台北：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3期。

◎賀祥宏（2010），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高點公司。

◎黃一峯、吳斯茜（2012）。國家考試集體口試方法與內容之精進。國家菁英季刊，8(4)，53-65。

◎黃友梅（2011）。從正當法律程序論外國人行政收容-以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志(2002)，赴加拿大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Ｏ八屆年會暨執行委員會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黃文志(2008)，前進越南、眺望世界，刑事雙月刊。

◎黃秀娟（2001），長期居家照護體系v.s.外勞政策，臺北：勞資關係月刊，第20卷第7期。

◎黃坤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勞工之友第521期。

◎黃宗仁（2010）。建構詐騙犯罪預防宣導指標之研究－以網路及電信詐騙犯罪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炎東(2006)，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龍（2004），大陸非法移民分佈要況及其活動與影響之研析，國家安全叢書－非傳統安全研究報告。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2卷第4期，頁11-22。

◎黃秋龍（2006），國家安全報告與新安全觀，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6期。

◎黃秋龍(2008)，中國大陸網路犯罪及其衝擊，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12期，頁90-106。

◎黃秋龍(2008)，兩岸情勢中的網路犯罪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6卷第9期，頁73-89。

◎黃秋龍(2009)，大陸社會發展情勢--以中共應對網路犯罪之職能為觀察角度，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7卷第9期，頁90-103。

◎黃秋龍(2009)，中國大陸經濟犯罪中的網路安全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7卷第6期，頁89-103。

◎黃秋龍(2010)，中亞涉毒恐怖主義及中共應對之研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8卷第1期，頁67-86。

◎黃美美(2006)，台灣外籍監護工問題與改進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英貴（2011），臺灣移民仲介業管制治理之政策網絡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黃異(1996)，國際法，台北：啟英文化公司。

◎黃紹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黃富源（2004）。從台北市警民對犯罪預防工作之認知與評價論犯罪預防策略之規劃。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越欽等編著(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一期計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黃義凱（2008）。全球化下移民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以臺灣婚姻移民為例。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翠紋(200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運用女性志工現況之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頁251-275。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於保護令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231-254。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嚴重性影響因素之研究—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犯罪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頁127-154。

◎黃翠紋(2004)，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75-106。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黃翠紋(2005)，老人保護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以社工人員之意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十期，頁277~320。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頁209~234。

◎黃翠紋(2005)，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頁219~248。

◎黃翠紋(2006)，以調解方式處理離婚事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二期，頁119~154。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頁35~60。

◎黃翠紋(2006)，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三期，頁1~32。

◎黃翠紋(2006)，警政的民意實證分析－以民眾陳情案件為例，執法新知論衡第二卷第二期，頁33-71。

◎黃翠紋(2007)，大陸籍女性配偶觸法行為影響因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三卷第二期，頁45~82。

◎黃翠紋(2007)，治安維護與城市治理—以台中市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五期，頁1~28。

◎黃翠紋(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97~138。

◎黃翠紋(2007)，警察機關民力運用及其改進措施之研究，警學叢刊第卅八卷第三期，頁1~22。

◎黃翠紋(2008)，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取消招生性別比例限制政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卅九卷第三期，頁47~81。

◎黃翠紋(2009)，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七三期，頁42-~62。

◎黃翠紋(2009)，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家事事件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五卷二期，頁125-163。

◎黃翠紋(2009)，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二）。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慶堂（2008），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收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黃潤龍（2001），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總第124期。

◎黃耀曾(2003)，論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齡玉(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行政院考察報告。

◎黃齡玉(2012)，考察澳洲移民政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考察報告。

◎楊子葆（2007），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面談機制，外交部。

◎楊日旭、鄧學良等編著(1991)，高雄市外籍勞工問題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楊正寬(2002)，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寬（2011），觀光行政與法規，台北：揚智。

◎楊君仁(2011)，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楊秀玲(1989)，外籍勞工如何引進臺灣﹖歐美各國作法介紹，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2卷第6期。

◎楊秀玲(1989)，失衡的西德外籍勞工政策，國際經濟，第12卷第10期，頁71至75。

◎楊泳華（2003），從兩性平權觀念探討婦女人權之實際－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楊美惠，顧燕翎、鄭至慧主編（2003），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臺北：女書文化。

◎楊婉瑩(2012)，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臺灣民族季刊，第6卷第3期，頁47-86。

◎楊晴媛（2008），旅行業電子商務營運績效之研究，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楊智傑（2010），圖解憲法，2版1刷，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適瑜（2006），防制兩岸偷渡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靜利(2011)，人口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1)，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元照。

◎義守大學(2011)，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計畫，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小型研討會，高雄：義守大學。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發表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葉桂平(2009)。旅遊與政治之互動：以臺灣海峽兩岸間旅遊政策為例。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葉祐逸（2007），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8期。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39期。

◎葉毓蘭(2010)，涉外執法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人口販運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9-146。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2007）。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構。警光雜誌，第617期，頁14-21。

◎葛廣薇(2011)，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 ，政大碩士論文。

◎裘雅恬(2009). 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效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詹寧斯(Robert Jennings)、瓦茨(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1卷第1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頁83-104。

◎廖元豪(2012)，移民收容程序之檢討，行政法學會國境管制/行政法之舉發研討會論文集。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其偉（2011），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鼎文書局。

◎廖俊翔(2011)，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對臺灣政治經濟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浩彬(2010)，外籍勞工休閒參與及休閒效益之研究---以印尼籍外勞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臺北：警專)。

◎廖福特（2004），理想的建立、失落及重建—消除婦女歧視公約及其議定書，臺北：政大法學評論，第82期。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88-100。

◎管中閔(2004)，統計學—觀念與方法，第2版，台北：華泰出版社。

◎管歐著、林騰鷂修訂(2010)，中華民國憲法論，修訂12版，臺北市：三民，頁1-406。

◎翟振武、明豔(2005)，定義人口安全』，人口研究，第29卷第3期。

◎趙守博(1992)，談引進大陸勞工的前提與要件，中國勞工，第905期。

◎趙守博(1993)，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因應對策，勞工行政第57期。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臺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71-177。

◎趙秉志主編（1996），中國大陸特別刑法要論，台北：中庸出版社，初版。

◎趙俊明（2004），老虎鉗下的我國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人權，臺北：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趙彥寧（2002），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例，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年會會議論。

◎趙海涵(2007)，美國移民法案的現狀及其展望，瀋陽建築大學學報，第1期，頁53-55。

◎劉兆榮、林麗香、林宗達、柳金財、梁文興、陳朝政、葉怡君、蔡志昇（2011），中華民國憲法綜論，新北市：晶典文化出版社。

◎劉妃圜(2008)，臺灣少子化趨勢下的對策---日本經驗的啟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劉行五、陳慈幸（2009）。外來人口虛偽通謀婚姻行為與處罰探討。警學叢刊，第39卷6期，頁193-204。

◎劉志山主編(2010)，移民文化及其倫理價值，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宗仁(2009)，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管理機制與治安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保民（2010）。外來配偶面談及查察法制之研究-以國人之越南、泰國、印尼籍與大陸配偶面談及查察為核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5)，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7)，外籍勞工在我國憲法上應享有的人權，就業安全，第6卷第1期，頁105-115。

◎劉進幅(2000)，簽證，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討會論文。

◎劉進福(1993)，論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理──與日本比較研究，初版一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進福(1994)，日本外籍勞工管理中之研修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外籍勞工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9～42頁。

◎劉進福(1997)，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黃麗娟（2000），從家事勞動的本質看外籍幫傭與外籍監護工的保護，臺北：勞資關係月刊，第19卷第6期。

◎劉德勲(2008)，兩岸交流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人員往來，兩岸交流二十年-變遷與挑戰，台北：名田出版社。

◎劉擇昌、黃俊能(2011)，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提升警政執法效能之探究，執法新知論衡(Law Enforcement Review)，第7卷第2期。

◎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上野千鶴子著，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斯主義之女性主義，臺北：時報文化。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劉鑫楨（2005）。論裁量處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歐本漢(2002)，國際法Q&A，初版，臺北巿：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潮龍起(2007)，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國主義理論，史學理論研究，第3期。

◎蔡令恬(2010)，我國外籍家事勞動者勞動權益保障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律學系碩士論文。

◎蔡田木(2008），外籍人士在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九期，頁165-192。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臺北巿：前衛。

◎蔡宏進（1998），東南亞勞工對台灣僱主與台灣社會的觀感：初步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

◎蔡宜瑾(2011)，自由與安全：申根資訊系統對歐盟內部安全的影響，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尚宏(2006)，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蔡青龍、謝立功、曾嬿芬等（2004），移民政策白皮書，於2004年12月14日公布。

◎蔡政杰(201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審核機制分析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蔡政杰(2011)，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對我國國境管理衝擊與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33卷第6期。

◎蔡庭榕（2003），論反恐怖主義行動法制與人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蔡庭榕、刁仁國、簡建章、許義寶、蘇麗嬌、柯雨瑞(2000)，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8期，頁163-234。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人口販運防治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167期，頁25-44。

◎蔡培源(200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面談規定之剖析及其實施現況之研究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2。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頁5-33。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收錄於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2012年國境管制/行政法上之舉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48。

◎蔡繼光譯（2002）、Stalker Peter著，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The No-Nonsens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衛民（2007），兩岸是人為造成的制度：以建構主義為本體論的新制度分析，新北市：韋伯。

◎鄧修倫（2001），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之探討，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鄧煌發(1997)，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第30期，第1-36頁。

◎鄧煌發(2012)，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

◎鄧煌發、李修安(2012)，犯罪預防，臺北：一品。

◎鄧煌發、陳淑雲、鍾志宏等(2012)，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臺北：洪葉。

◎鄧磊(1994)，從外勞逾時加班問題談起，中國勞工，第928期，頁44至45。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鄭文竹(2012)，警察職權行使之研究，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上）﹐臺北：五南公司。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下）﹐臺北：五南公司。

◎鄭安玲、宋鎮照(2011)，勞動移民政策之政經分析：臺新兩國之比較研究，稻江學報，第5卷第2期。

◎鄭津津（2005），家事勞動者權益保障之研究，臺北：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

◎鄭津津(2008)，我國外籍勞工人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第161期，頁67-82。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鄭瑞娟（2003），外籍新娘在臺面面觀，新聞深度分析簡訊，第107期。

◎餘國寧(2007)，從國際法觀點析論我國外籍勞工之法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90。

◎黎熙元、陳惠雲、陳國賁(2012)，流動與跨地域認同：香港內地專才移民的生活經驗，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43期，頁83-123。

◎盧倩儀(1999)，從歐盟移民政策決策過程談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3期。

◎盧倩儀（2006），政法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第十卷第二期。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第二版)：SPSS+LISREL，台北市：碁峰公司。

◎蕭吟常（2007）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與其家庭因素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勝芳(2011)，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研究---以高雄為例，高雄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博銘(2005)，全球趨勢下對勞動人權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以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銘慶(2012)，美國設置國家情報總監對情報組織管理與工作執行的啟示，警學叢刊，第42卷第6期，頁135-158。

◎賴志偉（2012），我國外籍勞工工作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

◎賴械壹、彭鏡琴、吳慧娟(2005)，淺析外國人之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57-189。

◎賴農惟（2012），憲法與立國精神，第(2)版第1刷，台北：千華書店。

◎謝立功(2001)，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台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

◎謝立功(2002)，淺析中美刑事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

◎謝立功（2003），中共反偷渡法制之探討，台灣海洋法學報第2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謝立功（2003），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2005），由大陸觀光客脫團事件論我國國境管理機制，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9期。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2007)，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收錄於臺北市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謝立功(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現況及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9期，頁29-35。

◎謝立功、孟維德（2003），兩岸入出境管理法治之比較－兼論防杜偷渡之道，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邱丞爗（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邱承熚(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

◎謝立功、柯雨瑞(2006)，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方向之探討----以外國人收容、救濟為核心，發表於2006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發表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移民與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37卷4期，頁133至156。

◎謝立功、黃翠紋(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立功、蔡庭榕、簡建章、柯雨瑞（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等(2004)，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

◎謝立功等(2006)，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助研究報告。

◎謝佩芬（2010），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臺北：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0期。

◎謝青志(1991)，外籍勞工對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惠民（2007），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謝瑞智(1996)，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文笙書局。

◎謝瑞智(1999)，憲法新論，臺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5)，憲法概要，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9），中華民國憲法，初版，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

◎謝瑞智(2009)，憲法概要，增訂13版，臺北市：文笙，頁1-309。

◎謝瑞智（2010），憲法概要，增訂14版，台北：文笙書局。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初版，臺北巿：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謝瑞智、謝世雄（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台北市：文笙書局。

◎謝銘元(2012)，中共發展史，中國大陸研究第3版，新北市：新文京。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略的觀點，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起岱（1998），從政府再造來談政府管制的改革，臺灣經濟，第264期。

◎鍾紹和（2005），因應大陸人士來臺之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研究—以南台灣地區觀光實務為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吉照(2002)，知識管理我國警察人力資源發展的新策略，警學叢刊，32卷5期。

◎簡建章(2001)，兩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32卷第1期。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

◎簡皓瑜譯（2004）、Archer John, Lloyd Barbara著，性與性別，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藍玉春(2001)，解析歐盟阿姆斯特丹條約，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

◎藍玉春(2004)，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4期。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臺北：行人文化。

◎顏敏如(2012)，移民署專勤隊角色定位之研究－以屏東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錦珠（2006）。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靜芬(2011)，國際法，初版1刷，台北：五南，頁1-266。

◎羅吉旺(2004)，兩岸司法互助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譚瑾瑜（2005），從大陸開放個人遊成效粗估大陸人士來台觀光效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金會。

◎關宇(2011)，移民人權(含Q&A與案例探討)，臺北：學儒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嚴祥鸞（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蘆部信喜(1997)，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蘇志強、吳斯茜（2011）。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之。國家菁英季刊，7(3)，63-86。

◎蘇志強、吳斯茜（2012）。兩岸四地警察招錄制度之研究。警學叢刊，43(1)，1-16。

◎蘇秀義編著(1989)，新加坡外籍勞工管理暨就業服務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叢書，頁10至51。

◎蘇俊雄（1995），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5期。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巿：巨流。

◎蘇嘉宏(2007)，增修中華民國憲法要義，5版，臺北市：台灣東華。

◎蘇麗嬌（2000），在臺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美俐（2008），論聯合國1981年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社區發展季刊，第123期。

◎顧燕翎（2011），聯合國女人(UN Women)尋回女性主體，臺北：中國時報意見廣場。

◎顧燕翎主編（1997），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女書文化。

◎龔文廣(1994)，論我國外籍勞工之聘僱與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龔顯宗、王儀君、楊雅惠(2010)，移居-國家與族群，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英文參考文獻：

◎Borjas, G. 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Düvell, F. 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Lee, E. 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No. 1.

◎Martin, P. L. (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eyers, E. (2004).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NY:PALGRAVE MACMILLAN.

◎Nash, K.(2000). 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2011). Growing Global Mig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Reitz, J. G. (2004).“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oth, A. J. (1999). 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 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 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 Version 2.0.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2010).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Series M No. 83/Re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03).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New York, pp 651-656.

◎United Nations(2004).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ysal, M. (1994). Global Tourist Behavior. N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es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2011). UNWTO World Tourism Barometer, volume 9.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網路參考文獻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1)，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2)，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The Global Migration Phenomenon(2010). The Global Migration Phenomenon. Retrieved October 24, 2012, from <http://www.l20.org/publications/41_gF_Briefing-Memo-for-Andres-Rozental.pdf>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如何申請外人重入境許可證，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9366&ctNode=32598&mp=1>。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業務統計資料，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10月9日，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14010&ctNode=29699&mp=1>。

◎大陸委員會(2012)，陸委會101年7月份兩岸交流統計比較摘要，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10月16日，網址：<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2949543671.pdf>。

◎交通部觀光局(2008)，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admin.taiwan.net.tw/law/File/ 200809/辦理陸客觀光作業流程971001.doc](http://admin.taiwan.net.tw/law/File/%20200809/%E8%BE%A6%E7%90%86%E9%99%B8%E5%AE%A2%E8%A7%80%E5%85%89%E4%BD%9C%E6%A5%AD%E6%B5%81%E7%A8%8B971001.doc)。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http://www.taiwanncf.org.tw/ttforum/34/34-08.pdf>。

◎旺報(2012)，社評---盡速展開兩岸經濟戰略對話，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9月29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7%A4%BE%E8%A9%95-%E7%9B%A1%E9%80%9F%E5%B1%95%E9%96%8B%E5%85%A9%E5%B2%B8%E7%B6%93%E6%BF%9F%E6%88%B0%E7%95%A5%E5%B0%8D%E8%A9%B1-213000680.html>。

◎金石堂網路書店(2011)，天下特刊──非懂不可中國2015，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9月30日，網址：[http://www.kingstone.com.tw/mag/book\_page.asp?kmcode =2070110347386](http://www.kingstone.com.tw/mag/book_page.asp?kmcode%20=2070110347386)。

◎陳怡君(2009)，外國人逾期收容問題及收容所參訪，台灣人權促進會電子報，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1月1日，<http://enews.url.com.tw/human/54882>。

◎張舒涵(2012)，學歷認證阻礙，新移民求學艱辛，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9月18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5%AD%B8%E6%AD%B7%E8%AA%8D%E8%AD%89%E9%98%BB%E7%A4%99-%E6%96%B0%E7%A7%BB%E6%B0%91%E6%B1%82%E5%AD%B8%E8%89%B1%E8%BE%9B-143437991.html>。

◎萬年生，(2012)，苗栗變大閘蟹重鎮，靠中國讓利？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10月26日，網址：瀏覽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8%8B%97%E6%A0%97%E8%AE%8A%E5%A4%A7%E9%96%98%E8%9F%B9%E9%87%8D%E9%8E%AE-%E9%9D%A0%E4%B8%AD%E5%9C%8B%E8%AE%93%E5%88%A9-134407155.html>。

◎劉曉霞(2012)，陸配領身分證，將縮短為4年，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7月30日，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11050105/112012051300327.html>。

◎蔡明彥(2010)，美國土安全部近公佈四年期國土安全檢討報告之研析，台北：遠景基金會網站，http://www.pf.org.tw/8080/FCKM/inter/research/report\_detail.jsp?report\_id=8437。

◎總統府(2012)，總統與關懷新移民團體座談會部分內容及影音檔案，上網瀏覽日期：2012年7月30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rint.aspx?tabid=131>。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其他參考文獻：

◎內政部99年6月9日台內移字第0990932315號函修正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簡介。

◎行政院(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09），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臺灣）初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0），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林郁方(2012)，新增軍事投資偏低，中央通訊社，2012年9月1日。

◎婦權基金會彙整（200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之國外專家建議一覽表。

◎移民署(2012)，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移民署100年5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00932278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回首頁](#top)〉〉

1.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多方費心指導及修正，令本文具有更佳之學術及實務雙重價值性，在此表達十分感謝之意。

 [↑](#footnote-ref-1)
2. ###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

 [↑](#footnote-ref-2)
3. ### ＊＊＊蔡政杰，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員，暫調擔任101年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輔導員。

 [↑](#footnote-ref-3)
4. ###  The Global Migration Phenomenon(2010). The Global Migration Phenomenon. Retrieved October 24, 2012, from <http://www.l20.org/publications/41_gF_Briefing-Memo-for-Andres-Rozental.pdf>

 [↑](#footnote-ref-4)
5. ###  就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文而論，大法官指出，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一００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是系爭規定所採以年齡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尚欠實質關聯，其差別待遇乃屬恣意，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footnote-ref-5)
6. ###  此一部分，爰就法治與人權之角度，補充外配與陸配權益差異化之說明，以加強其客觀性及合理化之正當性，亦作為檢討外配與陸配權益衡平之論據之一。

 [↑](#footnote-ref-6)
7. ###  依據移民署業務統計之說明，外籍配偶統計人數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之人數，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大陸配偶之人數統計，係指向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之人數，其中，亦包含已申請定居之人數，實際核准人數，移民署並未統計公布。

 [↑](#footnote-ref-7)
8. ###  以我國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模式為例，即可看出我國之大陸政策是屬於漸進性之開放。參考蔡政杰（2012），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對我國國境管理衝擊與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6。

 [↑](#footnote-ref-8)
9. ###  可分為探親、團聚等13類事由，詳參柯雨瑞、蔡政杰(2012)，論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國境人流管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十七期，頁59。

 [↑](#footnote-ref-9)
10. ###  此一部分，爰就兩岸之間經濟及觀光交流之開放情形，簡略舉例加以說明。

 [↑](#footnote-ref-10)
11. ###  總統府(2012)，總統與關懷新移民團體座談會部分內容及影音檔案，上網瀏覽日期：101年7月30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rint.aspx?tabid=131>。

 [↑](#footnote-ref-11)
12. ###  劉曉霞(2012)，陸配領身分證，將縮短為4年，上網瀏覽日期：101年7月30日，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11050105/112012051300327.html>。

 [↑](#footnote-ref-12)
13. ###  United Nations(2003).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New York, pp 651-656.

 [↑](#footnote-ref-13)
14.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14)
15.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15)
16.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16)
17.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17)
18. ###  在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之前言中，明文指出基本人權源於人類本性，此乃人權國際保護之法律依據。

 [↑](#footnote-ref-18)
19. ###  根據美洲人權公約序言之規定，「承認人的基本權利的來源並非由於某人是某一國家的公民，而是根據人類人格的屬性，因此以公約形式來加強或補充美洲國家國內法提供的保護而對上述權利給予國際性保護是正當的。」上述之基本權利，包括平等權。

 [↑](#footnote-ref-19)
20.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哥斯達黎加聖約瑟城。

 [↑](#footnote-ref-20)
21. ###  第一條係規範「尊重權利的義務」。

 [↑](#footnote-ref-21)
22. ###  United Nations(2003).op.cit, pp 651-656.

 [↑](#footnote-ref-22)
23.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23)
24.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24)
25.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25)
26. ###  差異化處遇具有工具與手段之性質。

 [↑](#footnote-ref-26)
27. ###  United Nations(2003).op.cit, pp 651-656.

 [↑](#footnote-ref-27)
28. ###  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

 [↑](#footnote-ref-28)
29. ###  此外，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文之中，亦有針對於平等權之說明內容。大法官指出，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footnote-ref-29)
30. ###  United Nations(2003).op.cit, pp 651-656.

 [↑](#footnote-ref-30)
31.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31)
32.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32)
33.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33)
34. ###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０九六０四五０一八七０號令：「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

 [↑](#footnote-ref-34)
35. ###  United Nations(2003).op.cit, pp 651-656.

 [↑](#footnote-ref-35)
36.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36)
37.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37)
38. ###  Ibid, pp 651-656.

 [↑](#footnote-ref-38)
39. ###  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文，大法官並指出，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footnote-ref-39)
40. ###  柯雨瑞、蔡政杰(2012)，論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國境人流管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十七期，頁58~59。

 [↑](#footnote-ref-40)
41.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footnote-ref-41)
42. ###  監察院於98年8月19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糾正外交部關於「外交部拒絕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竟不附理由，亦未告知救濟管道，有違基本人權」一案，即提及該院認為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公約均保障婚姻與家庭權，家庭權之內容應包含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而外籍配偶係本國人之配偶，外籍配偶與本國人所生子女亦係本國人，如真實婚姻下之外籍配偶不能來台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團聚，共同生活，將導致夫妻分散、骨肉分離，影響人民之婚姻與家庭…。

 [↑](#footnote-ref-42)
43.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footnote-ref-43)
44. ###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目前負責驗證大陸地區文書之指定機構係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footnote-ref-44)
45.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4條第5項前段規定：「申請人依本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至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footnote-ref-45)
46. ###  97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依親對象死亡。」

 [↑](#footnote-ref-46)
47.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footnote-ref-47)
48. ###  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3條第6項規定。

 [↑](#footnote-ref-48)
49. ###  此部分，係就筆者於移民署服務站工作實務所見之心得。

 [↑](#footnote-ref-49)
50. ###  根據天下雜誌(2010)，非懂不可中國2015，特刊50號之報導，統計2009年大陸地區有14個城市人均GDP超過1萬美元，總人口為1億人；其中鄂爾多斯人均GDP更接近2萬美元，比起同年臺灣人均GDP為16,442美元仍要高出許多，第2名之蘇州人均GDP亦已達1萬6千美元，幾乎已和臺灣一樣。請參閱：金石堂網路書店(2011)，天下特刊──非懂不可中國2015，上網瀏覽日期：101年9月30日，網址：[http://www.kingstone.com.tw/mag/book\_page.asp?kmcode =2070110347386](http://www.kingstone.com.tw/mag/book_page.asp?kmcode%20=2070110347386)。

 [↑](#footnote-ref-50)
51. ###  大陸委員會(2012)，陸委會101年7月份兩岸交流統計比較摘要，上網瀏覽日期：101年10月16日，網址：<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2949543671.pdf>。

 [↑](#footnote-ref-51)
52.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footnote-ref-52)
53. ###  資料來源：移民署100年5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00932278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footnote-ref-53)
54.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規定。

 [↑](#footnote-ref-54)
55. ###  移民署於101年公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第2項解釋令：「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自依親居留入境之日，指持依親居留證副本初次入境之日。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footnote-ref-55)
56.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footnote-ref-56)
57. ###  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本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另核給長期居留許可。」

 [↑](#footnote-ref-57)
58. ###  請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

 [↑](#footnote-ref-58)
59.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footnote-ref-59)
60.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footnote-ref-60)
61.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footnote-ref-61)
62. ###  「外國人停留居留及永久居留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下列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留，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留證：一、申請書。二、護照及停留簽證。三、其他證明文件。」

 [↑](#footnote-ref-62)
63. ###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4條規定。

 [↑](#footnote-ref-63)
64. ###  「外國人停留居留及永久居留辦法」第8條第規定：「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留時，應於居留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列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一、申請書。二、護照及外僑居留證。三、其他證明文件。」

 [↑](#footnote-ref-64)
65. ###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所稱合法連續居留及合法居留，指持用外僑居留證之居住期間；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footnote-ref-65)
66. ###  「國籍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footnote-ref-66)
67. ###  請參閱國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

 [↑](#footnote-ref-67)
68. ###  請參閱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

 [↑](#footnote-ref-68)
69. ###  國籍法第9條規定：「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69)
70. ###  請參閱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

 [↑](#footnote-ref-70)
71. ###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footnote-ref-71)
72. ###  請參閱「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footnote-ref-72)
73. ###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5款之定義，所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footnote-ref-73)
74. ###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崗法粹，第45期，頁121-146。

 [↑](#footnote-ref-74)
75. ###  李明峻教授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既不屬於本國人，亦不被歸類為外國人，其本質上，確實屬於特殊身分之外國人，但習慣上又不逕稱為外國人。以上，請參閱：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人權思潮導論，台北：秀威資訊科技，頁137-162。

 [↑](#footnote-ref-75)
76. ###  同上註，頁140。

 [↑](#footnote-ref-76)
77. ###  有關於移民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關聯性之討論，尚可參閱：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國家安全局主編，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一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汪毓瑋(2008)，國土安全之情報導向警務及台灣警務發展之思考方向，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8。汪毓瑋(2009)，社會安全之情治資訊分享網建構與台灣警務發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55。汪毓瑋(2009)，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177-217。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14。

 [↑](#footnote-ref-77)
78. ###  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footnote-ref-78)
79. ###  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

 [↑](#footnote-ref-79)
80. ###  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footnote-ref-80)
81. ###  以上所提及之實際案例，乃筆者於移民署任職，曾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案件之審核工作，就本身工作所見之實際發生過之真實案例之心得與看法。

 [↑](#footnote-ref-81)
82. ###  請參閱蔡政杰(2012)，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對我國國境管理衝擊與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6。

 [↑](#footnote-ref-82)
83. ###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秀威，頁101-102。

 [↑](#footnote-ref-83)
84. ###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100年5月26日修正放寬。

 [↑](#footnote-ref-84)
85. ###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業務統計資料，上網瀏覽日期：101年10月9日，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14010&ctNode=29699&mp=1>。

 [↑](#footnote-ref-85)
86. ###  筆者於移民署服務站任職時，曾親自受理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案件，該案因移民署專勤隊在訪查臺灣配偶時，認為臺灣配偶無正當職業，以到處打零工（代班保全員、路邊攤賣手錶）為生，且住在僅有2坪大小，僅有一張單人床之租屋處，且屋內並無準備任何女性之生活用品，難以證明該大陸配偶入境後將與臺灣配偶共同居住於此租屋處，且臺灣配偶亦無法交待大陸配偶入境後將居住何處，因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認定「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而不予許可大陸配偶來臺；臺灣配偶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後，提出行政訴訟，由筆者代理移民署以被告身分出庭答辯，縱然筆者於庭上已提出該臺灣配偶於最近半年內，代理保全工作未達10次，且依該臺灣配偶提供之手錶批貨單顯示，其批購一批手錶僅花費新臺幣3至5千元，即使全數賣出亦利潤有限，且無法提供賣手錶之詳細地點，又每次批貨時間，間隔都將近半年，可見該臺灣配偶甚至連打零工都無以維生，迎娶大陸配偶之主要目的，其實，乃欲令大陸配偶幫忙工作，賺取薪資以養育臺灣配偶，在實務上通常稱之為「照顧式婚姻」或「經濟性婚姻」。然而本案審判長認為，婚姻與經濟並不存在必然之關聯性，若兩人是真意結婚，則可共同為經濟努力進而經營婚姻，並無違法之處，因此判決移民署敗訴，請移民署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意該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就本案而論，家庭團聚勝過經濟考量，以人權為本之判決亦似為恰當。以上，係從法理上加以論述。不過，就常理判斷，夫妻共同居住在僅有2坪大小，且僅有一張單人床之租屋處，或許，亦可以推側兩人為「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故本案之中，就一般人之常理及「僅有一張單人床」之外觀事實而論，兩人是否具有真實之夫妻關係，似乎，亦具有爭議性。

 [↑](#footnote-ref-86)
87. ###  98年8月12日修正前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十一、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footnote-ref-87)
88. ###  請參閱「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

 [↑](#footnote-ref-88)
89. ###  請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4條規定。

 [↑](#footnote-ref-89)
90. ###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如何申請外人重入境許可證，上網瀏覽日期：101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9366&ctNode=32598&mp=1>。

 [↑](#footnote-ref-90)
91. ###  請參閱李明峻(2007)，同前註，頁137-162。

 [↑](#footnote-ref-91)
92. ###  請參閱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頁83-104。王育慧(2009)，同前註，頁121-146。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臺灣民族季刊，第六卷第三期，頁47-86。許義寶(2012)，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五南，頁1-320。李明峻(2007)，同上註，頁137-162。

 [↑](#footnote-ref-92)
93. ###  請參閱游美貴(2009)，大陸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益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案(本研究受行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執行，頁1-216。

 [↑](#footnote-ref-93)
94. ###  請參閱內政部99年6月9日台內移字第0990932315號函修正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footnote-ref-94)
95. ###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之具體目標如下：（一）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二）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三）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四）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此外，本方案之預期效益如下：（一）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二）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三）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四）透過執行考核與獎勵，落實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footnote-ref-95)
96. ###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預期效益如下：（一）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二）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三）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四）透過執行考核與獎勵，落實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footnote-ref-96)
97. ###  請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5條、第24條、第35條、第85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footnote-ref-97)
98. ###  請參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6條及第32條。

 [↑](#footnote-ref-98)
99. ###  如「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footnote-ref-99)
100. ###  如「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footnote-ref-100)
101.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footnote-ref-101)
102. ###  請參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footnote-ref-102)
103. ###  張舒涵(2012)，學歷認證阻礙，新移民求學艱辛，上網瀏覽日期：101年9月18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5%AD%B8%E6%AD%B7%E8%AA%8D%E8%AD%89%E9%98%BB%E7%A4%99-%E6%96%B0%E7%A7%BB%E6%B0%91%E6%B1%82%E5%AD%B8%E8%89%B1%E8%BE%9B-143437991.html>。再者，筆者曾因工作需要，以移民署業務承辦人身分，至花蓮縣新移民自行成立之服務中心與外籍及大陸配偶面對面溝通，瞭解其在臺生活之問題，其中1名大陸配偶在溝通過程中，即一再反映大陸學歷認證問題，造成她在臺灣尋找工作相當困難，另她擬進修研究所碩士學位，花蓮縣之大學卻都只能承認她之高中學歷，並且表示若要進修，可就讀學士學位，此亦令她覺得很不能接受，且有被歧視之感覺。本文認為，上述之問題，頗為嚴重，已嚴肅地看待此一歧視問題，因當事人已強烈地感受到歧視，實宜積極改善大陸配偶受到歧視之問題。

 [↑](#footnote-ref-103)
104. ###  此種來台工作與賺取財富之動機，係人之天性，並未具有任何之違反性。就倫理而言，亦是可被接受之想法。

 [↑](#footnote-ref-104)
105. ###  請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

 [↑](#footnote-ref-105)
106. ###  筆者於民國95年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服務之時，係承辦該分局陸務業務工作，曾至轄區內建築工地查獲大陸地區人民以探親名義來臺，卻在工地打工賺錢，該名大陸地區人民遭查獲時，筆者曾問其為何見警察查察時，為何無逃逸之念頭？所得到之回答，係因他來台之主因，主要為探視爺爺之病情，並由爺爺擔任他之在臺保證人，他耽心逃逸後，會牽連爺爺遭受臺灣之法令處罰，於是情願被補，亦不願連累臺灣親人；諸如此類案件，並非個案。

 [↑](#footnote-ref-106)
107. ###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20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23條規定，渠等申請來臺仍需由邀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擔任保證人。

 [↑](#footnote-ref-107)
108. ###  其英文名稱為：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otnote-ref-108)
109.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footnote-ref-109)
110. ###  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footnote-ref-110)
111.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9條（聲請解散政黨之要件及聲請書狀）：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 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 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年、月、日。

 [↑](#footnote-ref-111)
112. ###  人民團體法第52條：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footnote-ref-112)
113. ###  如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初，大陸地區各省市官方均將之列為對臺政策推動之重要項目，動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以達兩岸觀光協商之成效。

 [↑](#footnote-ref-113)
114. ###  從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所擬訂之早收清單，就一直被認為是大陸方面讓利之結果，始能順利完成早收清單；另大陸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於2011年8月來臺即承諾協助苗栗縣大閘蟹養殖業，並於當年10月即派員來臺指導養殖技術，使苗栗縣成為大閘蟹養殖重鎮，且陸方不收任何權利金，亦被解讀是一種讓利之行為，其背面政治意味濃厚。請參閱旺報(2012)，社評---盡速展開兩岸經濟戰略對話，上網瀏覽日期：101年9月29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7%A4%BE%E8%A9%95-%E7%9B%A1%E9%80%9F%E5%B1%95%E9%96%8B%E5%85%A9%E5%B2%B8%E7%B6%93%E6%BF%9F%E6%88%B0%E7%95%A5%E5%B0%8D%E8%A9%B1-213000680.html>。萬年生，(2012)，苗栗變大閘蟹重鎮，靠中國讓利？上網瀏覽日期：101年10月26日，網址：瀏覽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8%8B%97%E6%A0%97%E8%AE%8A%E5%A4%A7%E9%96%98%E8%9F%B9%E9%87%8D%E9%8E%AE-%E9%9D%A0%E4%B8%AD%E5%9C%8B%E8%AE%93%E5%88%A9-134407155.html。](http://tw.news.yahoo.com/%E8%8B%97%E6%A0%97%E8%AE%8A%E5%A4%A7%E9%96%98%E8%9F%B9%E9%87%8D%E9%8E%AE-%E9%9D%A0%E4%B8%AD%E5%9C%8B%E8%AE%93%E5%88%A9-134407155.html%E3%80%82)

 [↑](#footnote-ref-114)